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我們有151間註冊課室，而同時於我們的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為4,336名。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英語應試課程及其他課程和服務。我們以「現代教育」、「現代書院」、「現代小學士」及「新世代學士教室」等品牌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我們相信，尤其為「現代教育」品牌是香港私人教育服務界主要品牌之一，以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獲《讀者文摘》頒授為「信譽品牌」及於2010年獲《生活區報》舉辦活動投票獲選為「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為佐證。「信譽品牌」嘉許是根據《讀者文摘》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客戶調查而頒授。在香港所有提供私人教育服務的機構中，我們是獲嘉許的兩間機構之一。「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由《生活區報》的讀者投票後頒授。就香港所有私立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於2010年為唯一一間獲授嘉許的機構。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已有約720,000名、780,000名、760,000名及250,000名課程報名人次，而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已分別約達309,400,000港元、360,400,000港元、353,200,000港元及123,700,000港元。我們透過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提供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英語應試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教育局取得19份學校註冊證明書，據此我們於香港營運的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我們有334名僱員，其中35名為全職正規日校教師，而我們與51名導師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我們有4名全職僱員。

於2010年，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於北京等地區擴充我們的業務至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北京雅思學校是一家於中國就，舉例而言，雅思IELTS及托福TOEFL提供標準應試課程的實體。北京雅思學校的課程及服務以「北京雅思」的品牌或通常稱為「北雅」的品牌提供。

於2010年12月，我們透過收購全資擁有學士教室的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60%，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到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市場。學士教室是香港小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現時的小學教育服務主要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品牌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為品牌擁有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此外，基

業 務

於學士教室與加盟營辦者訂立的多項加盟營辦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其中8間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品牌經營及3間以我們的「新世代學士教室」品牌經營。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9,4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0,400,000港元，相當於增長16.5%。然而，我們的收入減少2.0%到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53,200,000港元。

近年來，中國移民推高本港中學生的數目。然而，由於香港出生率大幅及持續下跌，中學生人數自2007/2008年學年以來便逐步下跌。根據思緯報告，預測中學生人數會繼續減少，直至於2016/2017年學年達致最低水平約339,600名，其後將由2017/2018年學年起開始增加。預測中學生人數由2017/2018年學年起開始增加的原因是，統計數據顯示出生率由2004年起停止跌勢。為了應付預測香港中學生人數減少的情況，以及增加我們的整體收入，我們決定將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多元化，以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其他課程。例如，我們由2007年起已成功註冊為課程供應商，提供持續進修基金下的可獲退款的課程。其後於2010年，我們將業務擴充至中國，並開始在香港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此外，我們於2011年5月20日於香港與一間海外升學顧問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市場。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一節。

市場商機及風險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於2010年，香港約有1,046,800人年齡介乎5至19歲之間。這個年齡組別為適齡學童及積極尋求教育機會的年青人。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就2009/2010年學年，香港小學及中學分別錄取約344,748名及469,466名學生。根據思緯報告的資料，就2009/2010年學年，香港中學生總數約80%參與補習服務，而該百分比預期在就2014/2015年學年增至約91%。每名學生的平均消費由就2005/2006年學年增加約28%至2009/2010年學年約5,410港元。在所有私人補習學生中，於2009/2010年學年總數其中約72%報讀連鎖私人補習中心。

業 務

根據思緯報告的資料，香港的中學補習服務業務的市場於2009/2010年學年年約1,984,000,000港元，並預期於2014/2015年學年達到約2,717,000,000港元。

新學制（三三四學制）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於2009/2010年學年，中一至中三、中四至中五及中六至中七分別錄取學生238,026名、166,421名及65,019名。根據舊學制，於完成中五後會出現一輪淘汰過程，若干部份成績表現較差的學生未能升讀中六。

於2009年9月實施新學制（亦稱為三三四學制），學生如欲於完成至高中三為止的強制性教育後，在無需面對任何淘汰過程的情況下，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升讀至高中三。中學教育將由七年減為六年，實際上表示兩個公開考試，即於中五時的香港中學會考及中七時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已被一個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取代。在轉換考試制度之際，於2012年舉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已於2011年3月至5月舉行，其中包括若干特定學科以滿足欲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自修生的需要。鑑於大量學生不會應考2011年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我們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學補習服務，課程報名人次及收入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大幅下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總數約為380,000人，而該數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4.2%至約250,000人。尤其是，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我們中五／高中二的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數目，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由約160,000人（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68.8%至約50,000人（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而已產生收入大幅減少，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由約62,000,000港元（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71.9%至約17,400,000港元（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我們中五／高中二的正規日校課堂的課程報名人次數目，由約2,600人（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38.5%至約1,600人（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我們已產生的收入亦由約6,600,000港元（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30.3%至約4,600,000港元（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在三三四學制下，高中一學生不會報考香港中學會考，但會於高中三後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令到中四／高中一課程報名人次亦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0,000名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

業 務

止年度約60,000名。因此，我們相信，課程報名人次下跌，令到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大幅減少。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為210,900,000港元。

在2011/2012年學年的過渡期間，香港中學將有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中七學生將於2012年4月應考最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我們預計，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2010/2011年學年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人數將會大幅減少，我們將從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同時存在而獲益，將導致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人數於2011/2012年學年上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課程報名人次總額因三三四學制廢除中七，會相對於之上個財政年度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思緯報告，於2010/2011年學年在2010年9月開始時，香港的高中二至高中三的學生人數合共約113,530名，並預測於2011/2012年學年，高中三學生數目增加約27%至約80,404名學生，相比2010/2011年學年約63,625名中六及中七學生。即使在三三四學制下，因為公開試由兩個減為一個，報考公開試的學生人數將減少，我們相信，高中三學生報考或重考唯一的公開考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會為我們帶來商機。隨著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實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董事預期相對高中三課程的需求量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將大幅增加，主要歸納為以下兩個原因：

- 1) 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在三三四學制下所有學生將有機會讀至高中三，故高中三學生的總人數將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考評局的資料，在2012年報考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人數，相對於在2010年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的日校考生而言，將會增加超過一倍。根據教育局提供的過往統計數據，在舊學制下，大量學生不能在香港中學會考後升讀中六，而我們相信，三三四學制將提供機會，令高中三學生人數很有可能較中六及中七學生總人數為多。
- 2) 由於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成為香港高等教育入學的主要學術成績指標，故相對於上年度而言，高中三學生的補習課程報名人次很可能會增加。學生可能會更注重這項考試。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在越來越接近大學入學試時，報名人次會增加。

此外，在三三四學制下，學生將由高中一起開始學習和預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直至高中三結束時的公開試為止。因此，我們相信，學生可能由高中一開始，報讀我們的補習課程，直至考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止。

業 務

此外，根據三三四學制，新高中課程加入若干新學科。除中文、英語及數學外，通識亦成為每名高中一至高中三的學生必須修讀的其中一科核心科目。我們相信，這項新增核心科目，將令到我們關於通識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增加。

我們計劃〔●〕開設3至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潛在學生群，並繼續努力向市場推廣及為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實現多元化，董事相信，上述三三四學制帶來的負面影響可盡量減低。

持續進修基金

持續進修基金是一項公開基金，資助香港有意繼續進修的成人修讀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合資格申請人於圓滿修讀一項可獲退款的課程後將獲發還已付學費80%，上限為1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為了合資格成為持續進修基金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有關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擁有居留權或入境權或在不受限制下繼續留在香港。持有中國發出單程證的人士亦可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計劃提出申請。有關人士亦須於獲退款課程開始前，報讀有關課程及支付學費（每月按相同金額分期支付），且須於申請及要求獲退還其費用時年齡介乎18至65歲。

為了能夠提供獲退款課程，課程提供者須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課程註冊。於2008年5月5日實施資格框架前，擬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計劃註冊的課程均須預先接受評估。在評估中會考慮的範疇例如課程與所要求的能力是否相關、課程持續多久、教授模式、評估方法、教員和講員的背景資料，以及質素保證程序。實施資格框架後，更關注的範疇是審查課程提供者所採納的全面監管和質素保證機制。因此，由「非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例如非大學院校營辦的新課程，均須於註冊前接受正式評審。

現時，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若干關於英語的課程均獲港府發還款項。自2007年7月31日及2007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課程，即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雅思IELTS）應試課程及職業英語文憑托業（TOEIC）應試課程亦分別成為根據持續進修基金項下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除非我們向勞工及福利局取消課程註冊，或港府命令取消註冊外，否則我們仍然合資格提供該等獲發還款項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香港獲港府認可提供有關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的唯一中學補習服務提供者。

業 務

英語培訓

香港對英語培訓的需求一直高企，原因是英語流利通常是獲高等教育或就業機會取錄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了獲香港或很多海外國家大學或學院取錄或畢業，學生可能需要報考及取得若干英語水平評核試，例如雅思IELTS、托福TOEFL及SAT並取得最低級別或等級。

此外，英語在中國的重要性迅速提高，原因是中國與全球經濟整合。與全球經濟整合導致能夠以英語有效地溝通的土生中國人就業機會增加。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尋求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有效用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作為香港最大數目持牌中心的中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加上我們有力的品牌效應、提供多元化教育服務以供選擇、證明為可盈利的業務模式、優質教學及多元化的產品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企業家管理層隊伍，均為對我們的成就作出貢獻及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存在差異的重要優勢。

香港最大數目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持牌中心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是香港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於2011年5月31日，我們有20間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持牌中心。根據思緯報告，於2011年5月31日，我們合共有31間中心、182間註冊課室，而同時於我們的課室（包括「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獲准許的學生最高限額為4,614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標題為「行業概覽－競爭情況」一節及「業務－競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營運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我們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增加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由2008年約720,000人次增至2010年約760,000人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學補習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約740,000人次。透過我們導師提供考試為本的課程，我們向中學生提供全面的補習服務，涵蓋正規日校課程教授的所有核心及主要學科。為了應付通常需要更多關注的較年輕學生的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以「小班教學」方式提供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

業 務

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讓我們得以有效地利用我們的品牌、現有網絡、專有教材及高水平教學質素於業內居於領先地位。自我們於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大幅增加於香港不同地區分佈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數目，由1997年的5間增至2010年的15間，掌握香港私人教育服務業市場出現的商機。

有力的品牌效應

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是香港深受認可的教育品牌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已於香港私人教育市場建立有力品牌，以我們若干導師優秀的學歷為號召，吸引到學業成績良好的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憑藉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我們得以擴展到新市場，包括以我們「現代書院」品牌提供的正規日校課堂及主要以我們「現代小學士」品牌提供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於2007年取得勞工及福利局的批准後，我們亦得以於香港在持續進修基金下提供可獲港府發還款項的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英語應試課程。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獲《讀者文摘》頒授為「信譽品牌」及於2010年獲《生活區報》頒授為「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成績斐然。

多元化教育服務以供選擇

我們向不同學業及事業發展需求的多元化學生人口，提供範圍廣泛的教育課程及服務。透過我們的「現代小學士」及「現代教育」品牌，我們提供一站式小學至中學補習服務。透過「現代書院」，我們於不同級別提供正規日校課堂。就讀於我們「現代書院」的學生就按照教育局制定的正規日校課程的學科獲得指導。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中一至中三（或初中一至初中三）6個學科、就香港中學會考的15個學科、就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的15個學科及在2009年9月實行三三四學制後，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13個學科提供的中學補習課程。此外，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英語應試課程（其中包括）雅思IELTS、托業TOEIC、YLE及KET。

此外，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和軟件許可，擴充至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教育課程及服務系列廣泛，讓我們成功應付我們目標市場的需求，並對我們悠久的卓越業績作出貢獻。

業 務

證明為可盈利的業務模式

我們現時透過由兩項模式提供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即(i)由我們的導師指導；及(ii)由一支導師及／或教學助理在教材例如筆記及視像片段支持下的指導。我們的教學助理均為大學畢業生（教授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及高中七以下的課程）、取得高級文憑（教授高中二以下課程）或在公開試考試及格成績（教授初中三以下課程）。有關僱用教師和教員資格的規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僱用教師和教員的資格」一節。為了提供更大靈活性及選擇，我們的學生可於報名時選擇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模式修習我們的課程，時間表及學費各有不同。

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容許我們提高我們教育資源的整體利用量，據此我們的學額亦得以提升，容許我們從規模經濟得益，毋須招致重大成本。

優質教學及多元化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承諾貫徹維持高水平的教學質素及標準，是我們推動我們成功背後的其中一股重大的原動力。本集團看重我們導師、創新的教學方法，並相當鼓吹我們的導師自行制定及更新教材和有效的應試技巧，照顧到我們學生的需要。這項承諾從我們根據導師於有關學科的經驗、技巧及資歷，審慎選取及聘用導師反映出來。倘若資歷較低的導師從頂尖大學獲授實力雄厚和優異的成績，及成功通過我們的評選過程，我們可能會考慮與這些導師訂立合約。

以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我們向我們的導師提供相當具競爭力的收入分享計劃，協助我們招聘及挽留我們最出色的導師。因此，我們與我們的多名導師維持長期關係。

為了緊貼教育制度的轉變以及校內和公開考試的走勢，我們的導師定期更新及改良他們的教材。除這些教材的內容外，我們的導師以簡明的方式編製向學生提供的教材。舉例而言，有關事項的核心概念可以短句列出，而問題的答案則以關係圖予以說明。

我們的主席吳錦倫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吳樂憫先生及我們的營運總監李先生分別為英語及數學的課本或習作書享負盛名的作者。

業 務

經驗豐富的企業家管理層隊伍

我們擁有一支富企業家精神的管理層隊伍，對教育充滿熱誠。我們的創辦人吳錦倫先生在1989年從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畢業後旋即於香港開展其教育事業。其他執行董事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姚女士分別自1993年、2004年及1997年以來一直從事教育工作，並憑藉他們的資歷、優秀的表現及對我們業務的承擔晉升至現有管理職位。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教育業擁有平均十二年以上的資歷。

我們的主席吳錦倫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吳樂憫先生及我們的營運總監李先生分別為英語及數學的課本或習作書的知名作者。吳錦倫先生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姚女士分別為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的副主席及秘書，該聯會於2002年成立，旨在於香港推動及改善私人教育，並提升學術及教育水平。

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在歷年來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並成為於香港私人教育市場居領導地位的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民辦教育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並維持我們於香港私人教育服務業居領導地位的供應商之一。我們亦旨在憑藉我們於香港的成功經驗，透過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實現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現代化。我們相信我們重大的競爭實力，為我們提供雄厚的優勢，及促使我們的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實行以下重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於香港

進一步擴充我們於香港的現有業務

我們擬憑藉我們的強大品牌、經濟規模、優質教學、多元化產品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透過內部增長進一步拓展我們在香港的現有業務。我們計劃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間，動用約15,000,000港元在香港開設3至5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我們已在港島、九龍及新界物色到合適的場所。然而，基於商業秘密，董事認為不適合在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資料，以免競爭對手對適合的位置進行激烈競爭，這可能令到租金調高。此外，我們計劃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

業 務

年6月30日止年度，動用約6,000,000港元，在港島、九龍及新界額外開設6至10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基於商業秘密，董事認為不適合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將藉此擴大我們的正規日校的地區網絡及整體擴充我們的補習服務業務。

我們旨在維持我們作為香港小學至中學的所有學生一站式補習服務的頂尖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我們將繼續使我們提供的課程及服務多元化，因應香港教育制度的轉變照顧我們學生的需要，同時擴大我們可供選擇的標準應試課程。我們計劃透過於不同級別提供更多班次及學科、吸引新學生及現有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增加從我們現有市場所得的收入。

從內擴展至相近的教育服務市場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服務系列到相近的高增長潛力的教育服務市場，例如幼稚園或學前教育業務，垂直擴充我們的業務。憑藉我們現有的「現代教育」、「現代書院」及「現代小學士」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較我們的對手處於優先地位，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到幼稚園或學前教育界別。我們相信，為幼童、兒童、青年及成人提供選擇多元化的私人教育服務，將讓我們從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全面獲益，及於我們營運的市場實現高水平的盈利能力。

我們擬透過策略性合併及收購香港及／或中國的現有幼稚園或學前教育服務提供者，或與彼等建立加盟經營關係，或開設新教育中心，藉以擴充我們的業務至幼稚園或學前教育業務。與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業務相類似，我們收購現有幼稚園教育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之餘，我們同時收購行業及業務的必要人力、知識、經驗及資訊。我們亦可能聘請在幼稚園或學前教育界具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教師加盟我們。

因此，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個至三個財政年度，動用我們的〔●〕約34,000,000港元，策略性地合併或收購現有幼稚園或學前教育界及／或其他服務的經營者。我們只會考慮合併或收購可補足我們且對我們有利的供應商（具備強大本地網絡、經驗豐富、技術先進、知識豐富、關係廣泛及／或擁有其他資源）。

業 務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市場

憑藉我們於教育界的經驗，我們計劃透過與香港若干海外升學諮詢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擴充到海外升學諮詢市場。我們旨在協助學生辦理海外教育機構的申請及入學手續，這些機構包括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中學、學院或研究院。我們亦計劃就海外升學的移民程序，例如簽證申請、適應文化差異及物色住房提供諮詢服務。

透過與香港的海外升學顧問公司合作，我們實質上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平台，以尋求海外的高等教育，而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會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彼等在海外升學方面的經驗及意見。我們於2011年5月20日於香港與一間海外升學顧問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9月前開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及相關服務。我們擬動用〔●〕約6,000,000港元，經營我們的海外升學顧問及相關服務，並預期該款項絕大部分將用作行政及市場推廣開支。

提供銜接課程

以我們多年來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英語應試課程的經驗，我們計劃向香港擬往英國及澳洲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認可的銜接課程。為實現這目標，我們計劃與獲相關考試機關認可的公司合作，獲提供考試大綱及課程，而我們則按已規定的大綱及課程提供導師教授銜接課程。我們預期於2011年9月前開始提供銜接課程。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於中國－透過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進一步於中國開發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一節所述的業務計劃，我們擬動用我們的〔●〕約4,000,000港元，於即將來臨的一至三個財政年度內，在香港及／或中國提供有關銜接課程或應試課程。

我們相信欲報讀銜接課程的學生傾向往海外接受高等教育，因為我們建議籌辦的每個銜接課程，將專為某特定國家的個別考試而設。另外，我們的現有中學補習服務及正規日校課程乃主要迎合欲在本港接受高等教育的香港學生的需要。為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新計劃與我們現有服務的競爭的風險及影響（如有）極低。

業 務

於中國

伸延地區營辦網絡至相近的具高增長力的市場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地區網絡到毗連市場，接觸更廣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及學生群。自2010年以來，我們已於中國物色到2個經濟蓬勃發展增長預計高企的地區，即北京及廣州，我們預期可從這些地區獲得理想回報。我們計劃於該等市場分析多項競爭對手及人口資料分佈因素，讓我們的服務符合地區需要，同時透過我們的中央管理結構維持我們業務的效益。

我們擬為中國的兒童設立教育中心。我們計劃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動用約15,000,000港元設立5間教育中心。董事會認為，透過與倍智建立關係，本集團將可受惠於新華集團在中國的教育行業內的網絡。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決定，但將繼續商議在中國開設該等中心的地點和地區。我們計劃與市場上具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同業合作。

透過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進一步於中國開發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開始我們於中國教育服務的運營。我們計劃透過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繼續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協助北京雅思學校就英語標準課程，例如雅思IELTS、托福TOEFL及SAT於中國成為提供應試服務的市場領導者。我們借助我們現有香港業務及專長，尤其為英語培訓，從我們的中國運營獲得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享有於香港提供英語補習服務的專長，將為北京雅思學校提供較潛在中國競爭對手更有利的優勢。

憑藉我們於提供英語教育服務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業務至包括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顧問服務，協助彼等就海外公開考試，例如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或大學預修課程管理的劍橋國際高級程度考試或國際高級補充程度考試，提供主要學科的補習服務。我們計劃借助「北雅」的品牌及，以及其與當地應試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作協議建立的網絡，在其他城市具增長潛力的市場發展成熟時，將我們的顧問及管理服務擴充到該等市場。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網絡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即(i)香港業務；及(ii)中國運營。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每個服務類別的收入的分析，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中學補習服務	288,904	93.4	324,651	90.1	308,492	87.3	157,407	88.3	99,538	80.5
正規日校課堂	19,455	6.3	26,350	7.3	33,130	9.4	15,146	8.5	15,082	12.2
英語培訓及 應試課程	1,027	0.3	9,415	2.6	10,712	3.0	5,746	3.2	7,898	6.4
技術諮詢、管理及 軟件許可服務	-	-	-	-	879	0.3	-	-	1,203	0.9
總計	<u>309,386</u>	<u>100.0</u>	<u>360,416</u>	<u>100.0</u>	<u>353,213</u>	<u>100.0</u>	<u>178,299</u>	<u>100.0</u>	<u>123,721</u>	<u>100.0</u>

隨著引入三三四學制，大量學生不會應考2011年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因此，我們有關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大幅下跌。該下跌反映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已產生收入。我們預期該跌幅將持續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但我們相信，我們將從2011/2012年學年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同時存在而獲益，令到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相信於2011/2012年學年後，我們的收入可能因為取消中七而減少。

我們的課程及服務

我們於香港向兒童、青年或成人提供不同的教育及事業促進服務及課程。我們相信我們成功採納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並組織我們的業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導師或老師及教學助理隊伍提供的課室指導，提供這些服務及課程。

業 務

香港業務

以下是我們在香港業務下提供的主要服務：

- 中學補習服務；
- 正規日校課堂；
-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及
- 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證明書

下表載述就經營每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而領取的證明書詳情：

- 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註冊證明書⁽¹⁾
- 消防署頒發的證明書⁽¹⁾
- 屋宇署頒發的證明書⁽¹⁾
- 教育局頒發的容額證明書⁽¹⁾
- 教育局頒發的收費證明書⁽¹⁾

附註：

1. 該等證明書並無屆滿日，並仍然有效直至被香港相關政府機關撤銷為止。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經為我們的所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領取所有相關證明書，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中學補習服務

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由我們以「現代教育」品牌提供，據此我們為中一至中七（或在三三四學制下，初中一至高中三）的中學學生提供輔導教育服務，注重改善學生在校內的學業成績，並為他們就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或在三三四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好準備。我們的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大多數以改善校內成績及公開試成績為最終目標，務求入讀他們所選擇的大學。我們於1997年開設我們的首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提供中學補習服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港島、九龍及新界不同地區有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業 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為288,900,000港元、324,700,000港元、308,500,000港元及99,5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93.4%、90.1%、87.3%及80.5%。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類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學生人數、導師人數、平均學費、每班平均人數及各項課程已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課程報名人次 (以千計)				
常規課程	485	547	493	173
精讀班	76	74	88	-
暑期課程	46	51	58	32
應試技巧班	24	25	19	-
專科課程	82	71	84	35
學生人數 (以千計) (附註1)				
常規課程	100	107	100	56
精讀班	72	68	80	-
暑期課程	26	27	31	17
應試技巧班	21	22	17	-
專科課程	66	56	63	29
導師人數 (附註2)				
常規課程	49	51	52	48
精讀班	35	38	46	-
暑期課程	33	34	46	40
應試技巧班	21	23	24	-
專科課程	19	23	29	22
平均學費 (港元) (附註3)				
常規課程	441	454	461	463
精讀班	469	463	430	-
暑期課程	386	396	400	384
應試技巧班	347	349	359	-
專科課程	159	184	157	202

業 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每班平均人數 (附註4)				
常規課程	28	24	20	16
精讀班	24	17	15	–
暑期課程	19	18	17	10
應試技巧班	36	33	35	–
專科課程	25	27	27	22
已產生收入 (百萬港元)				
常規課程	214.1	248.5	227.4	80.2
精讀班	35.6	34.3	37.9	–
暑期課程	17.8	20.2	23.2	12.3
應試技巧班	8.3	8.7	6.8	–
專科課程	13.1	13.0	13.2	7.0

附註1：學生可報讀超過一個類別的課程，故報讀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應試技巧班及專科課程的學生人數並不等於年度／期間的學生總人數。

附註2：導師可為所有或若干類別的課程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因此，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應試技巧班及專科課程的導師人數總和，並不等於導師總人數，即分別為54名、61名、52名及51名。

附註3：即收入除以年度／期間的課程報名人次。就一個月的課程而言，平均學費相等於月費。

附註4：即課程報名人次除以年度／期間內舉辦的班級數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每班的實際人數介乎3至45名學生。

附註5：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一般由1月至5月開辦，以及在校內試或公開試舉行前的幾個月或星期開辦。

隨著三三四學制的實施，學校考生於2010年已應考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令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學生人數、每班平均人數及已產生之收入大幅減少。

董事預期，在三三四學制下，常規課程、暑期課程及專科課程的數目或多或少將保持穩定，但在三三四學制下，高中三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的數目將多於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制度下的中七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數目，原因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高中三學生人數將多於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制度下的中七學生人數。然而，為高中二學生而設的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數目將隨著廢除香港中學會考而減少。

業 務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各年級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已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課程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課程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課程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課程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初中一／中一至 初中三／中三及 一般課程 (附註)	41	17.4	48	18.9	43	17.0	18	7.1
中四	104	37.9	101	39.9	-	-	-	-
中五	274	107.5	308	125.9	316	125.9	-	-
中六	116	51.2	120	56.8	137	63.2	52	23.7
中七	178	74.9	191	83.2	189	81.4	96	43.1
高中一	-	-	-	-	57	21.0	23	8.2
高中二	-	-	-	-	-	-	51	17.4

附註：一般課程指一般提供予所有年級的中學生的課程、研討班及工作坊，但並非專門為特定年級的中學生提供的課程，例如文法課程。

隨著三三四學制的實施，因考生已於2010年應考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課程報名人次及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的導師團隊向學生教授教育局所制定正規中學課程下的科目，他們提供自己的筆記和教材，以及運用本身的教學技巧。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提供有關以下科目的中學補習課程：

我們提供的中一至中三補習服務：

教育局所制定正規課程下的科目	我們提供的補習服務
美術	
中文	✓
英文	✓
綜合科技	
通識教育	✓
數學	✓
體育	
科技	
物理	✓
化學	✓

業 務

我們提供的中四至中五（香港中學會考）補習服務：

教育局所制定正規課程下的科目	我們提供的補習服務
膳宿服務	
附加數學	✓
生物	✓
佛學	
化學	✓
中國歷史	✓
中國語文	✓
中國文學	✓
商業	✓
電腦及資訊科技	✓
設計與科技	
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	
經濟與公共事務	
經濟	✓
電子與電學	
英國語文	✓
英國文學	
時裝及成衣	
法文	
地理	✓
政府與公共事務	
圖象傳意	
歷史	✓
家政（服裝與設計）	
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綜合人文	
數學	✓
音樂	
體育	
物理	✓
會計學原理	✓
普通話	
宗教	
科技與科技	
社會教育	
科技概論	
旅遊與旅遊業	
視覺藝術	
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	

業 務

我們提供的中六至中七（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補習服務：

教育局所制定正規課程下的科目	我們提供的補習服務
應用數學	
生物	✓
企業概論	✓
化學	✓
中國歷史	
中國語文及文化	✓
中國文學	✓
電腦應用	✓
電腦科	
經濟	✓
電子學	
倫理及宗教	
地理	✓
政府與公共事務	
歷史	✓
通識教育	✓
英語文學	
數學及統計學	✓
物理	✓
會計學原理	✓
心理學	
純粹數學	✓
英語運用	✓
視覺藝術	

業 務

我們提供的高中一至高中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補習服務：

教育局所制定正規課程下的科目	我們提供的補習服務
生物	✓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
化學	✓
中國歷史	✓
中國語文	✓
中國文學	
組合科學	
設計及應用科技	
經濟	✓
英國語文	✓
英國文學	
倫理與宗教	
地理	✓
健康管理及社會關懷	
歷史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綜合科技	
通識教育	✓
數學	✓
音樂	
體育	
物理	✓
科技與生活	
旅遊與款待	
視覺藝術	

我們的中學補習課程一般可分為五類，即(i)常規課程；(ii)精讀班；(iii)暑期課程；(iv)應試技巧班；及(v)專科課程。中一至中四、中六及高中一至高中二常規課程一般配合學校學年由九月至六月開辦，而中五、中七及高中三常規課程則一般由九月至二月或三月開辦，以應付公開試。為了替我們的學生作好考試準備，我們在校內試或公開試前幾個月提供一系列精讀課程，幫助學生溫習所教科目的要點。此外，我們為我們提供教學的所有科目，在七月至八月提供暑期課程。我們亦於舉行相關公開試前提供為期兩星期的應試技巧班（T.I.P.S.（技巧（Technique）、深入理解（Insight）、實務（Practice）及策略（Strategy）），在最後一刻為學生提供應試技巧的建議，以及使他們深入理解可能重要的考試題目。專科課程指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或應試技巧班以外的課程。這包括短期課程、研討班、工作坊、模擬考試及評分。專科課程一般持續兩至四星期，專注於特定課題，例如地理科的專題論文課程及英語科的文法課程。

業 務

我們就常規課程、精讀班及暑期課程收取的費用一般分為數期，一期包括四堂，我們的學生須按月支付學費，付款方法是現金、支票或透過易辦事付款。應試技巧班及專科課程的費用乃於每個課程開始時一次性支付。常規課程的課堂一般每星期上一次，每堂時間由1個小時至1.5個小時不等。我們的學費視乎多個因素而不同，包括年級、授課時間、教育中心地點、授課模式、科目和導師。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所提供五類中學補習課程的平均學費及收入的分析：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截至2010年6月30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平均學費	收入	平均學費	收入	平均學費	收入	平均學費	收入
	(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常規課程	441	214.1	454	248.5	461	227.4	463	80.2
精讀班	469	35.6	463	34.3	430	37.9	-	-
暑期課程	386	17.8	396	20.2	400	23.2	384	12.3
應試技巧班	347	8.3	349	8.7	359	6.8	-	-
專科課程	159	13.1	184	13.0	157	13.2	202	7.0
總收入		<u>288.9</u>		<u>324.7</u>		<u>308.5</u>		<u>99.5</u>

附註1：即收入除以年度／期間的課程報名人次。就一個月的課程而言，平均學費相等於月費。

為了釐定我們每班的人數，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年級、導師、時間和科目。我們現時透過兩項模式授課，即(i)由我們的導師授課；及(ii)由一支導師及／或教學助理在各式各樣教材例如筆記及度身訂造的視像片段幫助下授課。由於我們慣常會在同一個或不同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不同課室，於同一日及同一時段就受歡迎的課程提供一個以上的課堂，故有些課堂是由教學助理而不是導師授課。我們的教學助理提供的授課或職責可能包括(i)單向講解，意思是即時授課或任何其他記錄形式的授課（例如視像片段），用以詳細說明相關課程的科目內容、(ii)解釋，意思是解釋授課內容或回答學生可能因某一堂的內容而提出的問題、(iii)監督，意思是監察及指導學生做相關課堂練習、測驗及試卷、(iv)跟進，意思是催促學生交回上一堂的功課或練習，以及

業 務

向學生發回（包括給予評語）已批改的功課，及／或(v)資訊指引，意思是在每堂的開始和結束時發表簡拾和結論式的授課、提醒學生關於學費的到期日、公佈提供的新課程，以及課堂後下載補充材料的網站連結。就上述「跟進」及「資訊指引」而言，是與「單向講解」及／或「解釋」一併進行。因此，我們的教學助理正在授課時，彼等將向我們的學生提供上述指引。教學助理是由導師或導師團隊直接聘請的。我們的教學助理均為大學畢業生（教授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及高中七以下的課程）、取得高級文憑（教授高中二以下課程）或在公開試考取及格成績（教授初中三以下課程）。有關僱用教師和教員資格的規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僱用教師和教員的資格」一節。在報名時，學生可選擇報名修讀以指定方式教授的課程。以不同模式教授的課程的學費各不相同。以上述特定模式(i)教授的課程的費用，乃高於以上述模式(ii)教授的學費。僅就模式(ii)而言，由導師團隊教授的課程的費用一般高於由教學助理教授的課程。董事確認，香港並無監管補習課程能否透過本段所述兩個講授模式教授的具體規則或規例，並確認我們現有教授模式並不違反香港任何規則或規例。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被教育局投訴我們的教授模式，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因為教授模式而被撤銷我們的任何學校註冊證明書。

我們向學生提供的課程，在一日內的不同時間開始。當學生人數似乎會超過每個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時，我們會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向超過一班學生授課。每班由最少一名導師或教學助理授課。教學助理在各式各樣教材的幫助下在每個課室授課或提供支援。我們導師的授課可能會被錄影，用作其他課程的教材。董事確認，該安排符合香港的規則和規例，並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每個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並不超過教育局所頒發相關容額證明書准許的學生最高限額。董事亦確認，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在沒有任何導師及／或教學助理的授課下提供任何課堂。

視乎個別導師的教學方法而定，學生可能獲發額外的課堂功課在課程以外習作，以加強彼等對所教科目的知識和理解。除了評分外，導師亦會對學生交來的習作給予可獲更高分數的方法的建議。

業 務

我們旨在由學識淵博的導師提供優質教學講解考試的難題，以及教授應試技巧，旨在令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以及在三三四學制下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考取更好成績。我們相信，我們課程的重要一環，是我們的優質教材和我們提供的精闢分析。該等筆記和材料包括導師視為有效學習某特定科目最重要的原理和範疇，並不斷加以更新和改良。我們亦透過課程或獨立地向學生提供模擬考試，並透過評分及解釋分析學生的成績。我們有些導師亦是已出版教科書和習作簿的作者。

正規日校課堂

我們的所有正規日校由現代書院以我們的「現代書院」品牌營辦。我們於2003年開設我們的首間正規日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我們位於銅鑼灣、北角、太子、九龍灣、沙田、荃灣、將軍澳及屯門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擁有11間學校。我們的正規日校旨在重建學生對學習的信心而設立，並為他們提供機會在全日制及正式的學習環境下繼續正規日校課堂。因此，我們對有意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設下最低入學規定，只要通過品格評核，確保他們於上課時操行良好即可入學。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正規日校課堂所得的收入分別為19,5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6.3%、7.3%、9.4%及12.2%。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正規日校課堂各年級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已產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課程報名 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高中二/中五	4.2	9.2	5.7	13.7	5.7	14.4	1.6	4.6
高中三/中六	1.3	3.8	2.5	7.4	3.6	11.0	1.6	4.7
中七	2.1	6.5	1.6	5.2	2.2	7.7	1.6	5.7

業 務

我們現時以全日制標準學校教學形式，提供有關高中二、中六及中七的日校教育指導。在三三四學制下，中學教育將由七年減為六年，兩個公開考試，即於中五時的香港中學會考及中七時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將會被一個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取代。我們日校學生人數於2010/2011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三三四學制下報讀我們中五日校課程的學生較2009/2010財政年度報讀我們中五日校課程的學生少。由於課程報名人次減幅被平均學費增幅抵銷，故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並無重大變動，保持在約15,100,000港元。由於2012/2013年學年起不會有中七、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我們相信，在三三四學制下，入讀我們日校的學生多數會報讀我們的中六日校課程。

正規日校課堂的課程報名人次及收入變動的原因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課程報名人次由約7,600名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800名，原因是我們分別為中五學生開設多三班，以及為中六學生開設多兩班。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均學費由約2,600港元增至約2,700港元，以及增加課程報名人次。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課程報名人次由約9,800名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500名，原因是我們分別為中六學生開設多三班，以及為中七學生開設多兩班。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均學費由約2,700港元增至約2,900港元，以及增加課程報名人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於10/11財政年度，我們的日校學生人數下跌，主要原因是在三三四學制下，報讀我們的高中二日校課程的學生人數，少於在09/10財政年度報讀中五日校課程的學生人數。由於課程報名人次的減幅被平均學費的增幅抵銷，故收入並無重大變動，保持在約15,100,000港元。

業 務

我們現時以全日制標準學校教學模式，提供有關高中二、中六及中七的日校教育指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以下科目提供指導：

我們提供的中四至中五（香港中學會考）正規日校課堂：

教育局制定的正規日校課程內的學科	我們提供的正規日校課堂
膳宿服務	
附加數學	✓
生物	✓
佛學	
化學	✓
中國歷史	✓
中國語文	✓
中國文學	
商業	✓
電腦及資訊科技	✓
設計與科技	
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	
經濟與公共事務	
經濟	✓
電子與電學	
英國語文	✓
英國文學	
時裝及成衣	
法文	
地理	✓
政府與公共事務	
圖象傳意	
歷史	✓
家政（服裝與設計）	
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綜合人文	
數學	✓
音樂	
體育	
物理	✓
會計學原理	✓
普通話	
宗教	
科技與科技	
社會教育	
科技概論	
旅遊與旅遊業	
視覺藝術	
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	

業 務

我們提供的中六至中七（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正規日校課堂：

教育局制定的正規日校課程內的學科	我們提供的 正規日校課堂
應用數學	
生物	✓
企業概論	✓
化學	✓
中國歷史	✓
中國語文及文化	✓
中國文學	
電腦應用	
電腦科	
經濟	✓
電子學	
倫理及宗教	
地理	✓
政府與公共事務	
歷史	✓
通識教育	
英語文學	
數學及統計學	✓
物理	✓
會計學原理	✓
心理學	
純粹數學	✓
英語運用	✓
視覺藝術	

業 務

在三三四學制下我們提供的高中二正規日校課堂：

教育局制定的正規日校課程內的學科	我們提供的正規日校課堂
生物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
化學	
中國歷史	✓
中國語文	✓
中國文學	
組合科學	
設計及應用科技	
經濟	✓
英國語文	✓
英國文學	
倫理與宗教	
地理	✓
健康管理及社會關懷	
歷史	
資訊及通訊科技	✓
綜合科技	
通識教育	✓
數學	✓
音樂	
體育	
物理	
科技與生活	
旅遊與款待	
視覺藝術	

我們的教師致力以簡明的方式編製教材，目標為灌輸及加強我們的學生學習所教授學科的基本原理。我們專注於改進我們的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旨在協助他們入讀他們所選擇的大學。我們透過練習及功課，協助我們的學生熟悉學科原理及教材。此外，我們鼓勵我們的學生於有關公開考試前報讀由現代教育提供的適合補習課程。

為了應付我們正規日校課堂主要理科科目學生的需要，我們於太子及北角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學校設有實驗室設施，容許我們提供正規課程的生物、物理及化學的中六及中七課堂。我們於太子及北角之「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實驗室設施，已取得教育局所須批准。

業 務

我們的正規日校學期由9月開始至4月、5月或6月，與香港的中六至中七及高中二的有關學年看齊。我們的學生以現金、支票、易辦事或自動轉賬每月支付學費。我們的正規學校課堂的學費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學校級別、我們教育中心的地點及主修學科。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正規日校課堂的學費分別介乎1,850港元至3,450港元、1,950港元至3,550港元、2,050港元至3,750港元及2,580港元至3,850港元。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我們的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由現代教育以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提供。自2005年以來，我們一直於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就國際英語標準測試及考試，例如雅思IELTS及托福TOEFL提供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於2007年取得勞工及福利局的批准後，我們於香港開始在持續進修基金下提供課程款項可獲港府發還的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雅思IELTS）應試課程及職業英語文憑托業TOEIC應試課程。此外，我們獲授權於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舉辦雅思IELTS考試。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英語應試課程所得的收入分別約1,000,000港元、9,4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0.3%、2.6%、3.0%及6.4%。

我們的導師就考試的所有範圍，包括閱讀、寫作、聆聽及口試提供指導。我們教授這些應試課程的導師充分了解這些考試的竅門，而他們將就考試模式提供指示，並分析未來考試的趨勢。

我們符合資格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退款的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應試課程為時90小時，每週兩堂每堂一個半小時至三小時。我們的托福TOEFL應試課程通常為期10星期，每週一堂每堂約兩小時。學生需要每月以現金、支票或易辦事支付學費。由於我們的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應試課程符合資格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獲發還退款，若學生符合持續進修基金計劃所載的有關規定，學生可向港府申領發還學費的退款。

業 務

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主要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品牌提供及由2011年1月1日起開始營運。我們為小一至小六的小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包括日常功課的督導及補習，並協助改進學生於校內考試的成績。

我們透過於2010年12月收購利東投資（學士教室的控股公司）的60%股權，營運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學士教室是一間從事在香港向學生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業務的公司。有關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利東投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學士教室」兩節。由於在2010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利東投資的60%股權，故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有關來自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的收入貢獻記錄。

我們致力從各方面提供優質的補習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的所有16名全職教師均持有學士學位。此外，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專科課程及應試課程均以「小班教學」形式提供。

除了就小學課程的學科提供補習外，我們提供專為提升小學生對中文、英語及數學技巧而設的課程。這些課程分門別類，通常提供聆聽、寫作、文法、句子結構、詞彙及發音等範疇。此外，我們就劍橋小學英語考試向學生提供應試服務。劍橋小學英語考試是劍橋大學舉辦的外語考試部考試之一，以年齡為5歲至12歲的學生為對象，分為三級，即第一級(Starters)、第二級(Movers)和第三級(Flyers)。在這些考試中，兒童將面對三方面的測試，即閱讀及寫作、聆聽及口述。除劍橋小學英語考試外，我們就更高級的英語考試提供應試課程，例如劍橋主要級別試第一級。劍橋主要級別試第一級是由劍橋大學舉辦測試英語作為外語的年輕學習者的英語能力的考試。

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及課程根據我們學生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授課時間。就小學功課輔導服務而言，每週通常授課2至5堂，每堂約1.5至2小時。我們課程的費用視乎學校級別及授課時間數目而有所不同。就專為提升學生中文及英語技巧及批判思維而設的課程，舉例而言YLE及KET課程，每週通常授課一堂，每堂約1小時。有關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專科課程及應試課程的所有學費亦需要每月以現金或支票支付。

業 務

我們旨在透過優質補習服務及語文專科課程提升我們的學生的校內考試成績。我們相信年齡較輕的學生通常需要我們的導師更多照顧，指導他們專注於功課。因此，我們相信就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維持「小班教學」的環境對有效地提供優質服務至為關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學士教室與多名加盟經營者已訂立11份加盟經營協議，以經營11間「現代小學」加盟中心。11間加盟中心其中10間的加盟經營協議乃於學士教室的控股公司利東投資被本集團在2010年12月31日收購前，由該等加盟經營者與學士教室訂立。所有加盟經營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但莫詩華女士則除外，其為利東投資的董事兼股東莫詩韻女士的胞妹。

如有個別人士有興趣加盟我們成為加盟經營者，運營「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及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均須填妥申請表格，註明其教育背景及履歷、相關教學經驗及加盟原因。於初步審查申請後，我們將接見經挑選應徵者，評估彼等是否適合及有能力向我們的潛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對加盟經營者規定的最低教育資格是在香港中學會考或等同考試中最少取得五科合格成績。應徵者亦須在教育行業有最少三年經驗，且須對教育業務滿有熱誠和承擔。於接見期間，我們亦會根據多個其他因素評估應徵者，包括（其中包括）在壓力下工作的能力、溝通技巧，以及是否一個有耐性、有愛心和真誠的人。基於向兒童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的業務性質，我們傾向不考慮有刑事記錄或精神病記錄的應徵者。學士教室的董事會負責決定及批准新加盟經營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學士教室的董事會由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姚女士、莫詩韻女士及吳海天先生組成。

就開設新「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向加盟經營者建議可能開設新中心的地點。然而，最終由各自的加盟經營者決定，且加盟經營者須負責支付「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的租金。根據該等加盟經營協議，加盟經營者須支付初步加盟費介乎50,000港元至180,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利東投資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收取了初步加盟費160,000港元。誠如相關加盟經營協議訂明，初步加盟費涵蓋開始時所提供的服務，並非其後繼續提供的服務。因此，初步加盟費在大致上完成加盟經營者要求的初步服務及責任（例如協助揀選地盤）時確認為收入。此外，根據加盟經營協議的條款，加盟經營者須向學士教室支付相當於在相應月份的總收入若干百分比（介乎10%至15%）的月費或定額5,000港元。倘若「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錄得某月份的營業額少於40,000港元或50,000港元（誠如各自加盟經營協

業 務

議項下所訂明)，則加盟經營者將就該相應月份支付5,000港元費用，而不是支付相當於相應月份總收入的該百分比收入。之後，加盟經營者便可以我們的品牌「現代小學士」在香港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學士教室將負責協助加盟經營者翻新教育中心及向加盟經營者提供導師培訓服務及標準教材。教材包括我們所編製的材料或出版商出版的練習簿。我們擁有我們所編製及供應的教材的知識產權。根據在我們收購利東投資前進行業務商議的結果，於相關加盟經營協議下的六名加盟經營者不得在課程中使用彼等本身的教材。該等加盟經營中心均位於元朗、荔枝角、荃灣（愉景新城）、荃灣（海濱花園）、鯉景灣及深井。然而，其他加盟經營者均獲准在課程中使用彼等本身的教材。若果該等加盟經營者自行編製教材，則有關知識產權均屬於彼等的，且彼等將負責該等材料的質素及合法性。收購利東投資60%股權後，本集團計劃日後加盟我們的加盟經營者將使用我們準備及供應的教材。我們與現有加盟經營者訂立的所有加盟經營協議均為五年的合約。加盟經營者可於合約屆滿日前六個月知會學士教室，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合約，屆滿日期由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不等。加盟經營者可於合約屆滿日前六個月，知會學士教室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有關合約。倘若發生加盟經營協議項下訂明的情況，則加盟經營協議將依然有效直至合約期結束或被我們終止為止。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加盟經營者(i)未能進行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的申請、(ii)呈報的收入少於其實際收取的收入、(iii)拖欠支付月費、(iv)未能遵守加盟經營協議的條款、(v)違反教育條例、(vi)涉及刑事活動或破產，或(vii)遭他人在法院前向其提出申索。

中國運營

我們的中國運營於2010年1月開始，包括向北京雅思學校及一名個人李海明先生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和軟件許可。北京雅思學校是一間由北京思雅（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公司）舉辦的民辦學校，於中國提供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例如托福TOEFL、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北京雅思學校提供的課程及服務以「北京雅思」，即通常稱為「北雅」的品牌提供。

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從中國運營錄得任何收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運營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業 務

北京雅思學校及北京思雅的背景

北京雅思學校是在1999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學校。2008年11月13日，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向其當時學校舉辦者收購北京雅思學校之權益。於該收購前，北京雅思學校由四名個別人士保薦，劉洪波先生（為彼等之一）持有該學校之23%權益。黃慧女士向兩名學校舉辦者收購55%權益，代價為14,8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3,000,000元），該代價乃由黃慧女士及當時學校舉辦者協定。根據黃慧女士，該代價乃參照北京雅思學校的過往記錄、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計劃、中國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及北京雅思學校憑藉本集團於教育業務的專業知識所產生的協同效果而釐定。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向其他學校舉辦者收購權益，劉洪波先生之權益增至36.5%，而蔡洪雄先生收購北京雅思學校8.5%的權益。進一步重組於其後進行，於2009年1月13日，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同意成立北京思雅，而根據彼等之協議，彼等於北京思雅之股權分別調整至65%、26.5%及8.5%。北京思雅於2009年7月20日成立，作為進一步重組之一部分，而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15日的協議，北京雅思學校的全部權益以零代價從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轉讓至北京思雅，以致北京思雅成為北京雅思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北京雅思之唯一投資為其於北京雅思學校的權益。北京雅思學校的法律代表及校長分別為黃慧女士及劉洪波先生。註冊資本及注資額為人民幣1,111,100元，北京思雅的業務範疇為文化教育培訓。北京雅思學校主要從事提供英語培訓活動。其學校許可證已取得批准，讓其學校舉辦者獲得合理回報。根據北京雅思學校，其每日營運一般由內部資源支持。根據北京雅思學校營運學校的許可證，於朝陽區營辦學校的許可證的有效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

北京雅思學校現時在北京市朝陽區及海淀區提供英語培訓課程。但是，北京雅思學校只有向朝陽區教育委員會領取營辦學校的許可證，但並無於海淀區並取得營辦學校的許可證。我們預期北京雅思學校將於2011年6月底前遞交註冊資料，以申請獲准於海淀區營辦教學中心。根據中國海淀區教育委員會披露的官方資料，所遞交的資料包括北京雅思學校向第三方租用的教學中心的房屋所有權證。北京雅思學校僅於2011年6月收到其教學中心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準備向海淀區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資料。根據海淀區教育委員會披露的官方資料，作出是否頒發營辦學校的許可證的結論所需時間將不多於52個工作天。

業 務

然而，若果北京雅思學校不能辦妥在獲准地區以外地區營辦教學中心的註冊事宜，以及應地方教育機關要求更正，則北京雅思學校可能被相關教育機關命令停止在獲准地區以外地區營辦學校。有關在並無必要的批文情況下提供服務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若果北京雅思學校未能取得其於海淀區營辦學校的許可證，則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北京思雅是一間於2009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及注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北京思雅經營一般業務範疇，運營期由2009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北京思雅分別由三名中國個別人士，即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持有。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分別持有北京思雅的股權65%、26.5%及8.5%。黃慧女士是北京思雅的法律代表。除了劉洪波先生及黃慧女士是京力北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外，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並非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本集團並無投資於北京雅思學校，於北京雅思學校並無擁有權益，且對北京雅思學校之業務並無控制權。董事認為，以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由於北京思雅並非由本集團控制，故北京思雅及北京雅思學校的業績不應與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或合併。

劉洪波先生在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時是一名獨立第三方，是北京雅思學校的原本學校舉辦者之一及董事。他是在2008年，在一項出售北京雅思學校建議中，由香港一間投資機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介紹給我們。劉洪波先生是中國的一名英語教師，提供有關雅思IELTS的課程。劉洪波先生亦是北京思雅的股東之一，以及是京力北雅的董事。我們其後由劉洪波先生介紹給楊琦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楊琦先生之前曾在多間教育機構工作，現時是北京雅思學校的董事。楊琦先生進一步將我們介紹給蔡洪雄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蔡洪雄先生一直從事在房地產及職員培訓業務，現時是北京思雅的股東。

合作框架協議

現代教育（香港）於2008年9月19日與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就北京雅思學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當時，劉洪波先生持有北京雅思學校23%股權，而楊琦先生及黃慧女士於北京雅思學校並無權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黃慧女士同意向兩名個別人士收購北京雅思學校的55%股權。此外，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將向北京雅思學校現有學校舉辦者收購股權，並將與現代教育（香港）及黃慧女士合作，將彼等於北京

業 務

雅思學校的權益轉讓予現代教育（香港），並設立若干離岸公司，促使進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股份掉期計劃。北京雅思學校所涉及的各方進一步協定及執行重組計劃。北京雅思學校的全部股權均轉讓予一間中國國內有限公司，即北京思雅。北京思雅分別由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持有65%、26.5%及8.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各方並無進一步履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股份掉期計劃的條款，主要原因是更改北京雅思學校權益的持有人、更改北京思雅的股權架構，且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尚未成立離岸公司。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難以履行彼等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若訂約方以任何其他訂約方未能履行協議下的責任，導致並無進一步履行協議，則有權於發出事先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於2011年5月19日，已向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寄發函件，要求彼等在五日內履行有關成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離岸公司的義務。於2011年5月25日，由於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並無採取行動，及並無接獲其回覆，已向彼等發出進一步終止函件，知會彼等於其收取終止函件時，應視為合作框架協議已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並無訂立進一步協議，並已寄發終止通知，故除非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任何一人於三個月內就終止提出任何反對，否則合作框架協議被視為於劉洪波及楊琦收取第二份函件時予以終止。我們相信，我們已妥為履行我們在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故我們不可能因不履行合作框架協議而遭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或訴訟。倘就履行合作框架協議有任何爭議，控股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彌償本集團因合作框架協議終止或不履行而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失。

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的服務

於2010年1月1日，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而正式開始我們於中國的運營。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於2010年6月15日訂立的兩份書面協議，確認我們從2010年1月1日起便向彼等提供服務，並載述我們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詳情。於2011年3月29日已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兩份協議的條款。

業 務

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根據這協議，京力北雅享有獨家權利，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所提供服務的範疇包括（其中包括）對以下各項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i)發展策略、(ii)組織管理、(iii)人力資源管理、(iv)財務管理、(v)市場推廣和宣傳、(vi)導師提供的課程內容及筆記，及(vii)導師的教學技巧。因執行此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將為京力北雅的財產。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北京雅思學校向京力北雅支付每月服務費人民幣100,000元，該費用可按京力北雅的唯一酌情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予以調整。此協議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直至2013年6月30日為止。另一方面，北京雅思學校無權終止此協議。該協議到期時是否重續視乎訂約方當時之磋商而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乃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期間，本集團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650,000港元、656,000港元及332,000港元。

軟件許可協議。根據此協議，京力北雅授予北京雅思學校非獨家、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權於中國使用Modern-C。北京雅思學校僅可於其指定運營系統使用軟件，以於中國處理其內部數據。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每月特許使用費為北京雅思學校的每月收入（除稅後）的5%。此許可協議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直至2013年6月30日為止。該協議到期時是否重續視乎訂約方當時之磋商而定。另一方面，北京雅思學校無權終止此協議。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期間，本集團根據軟件許可協議已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29,000港元、327,000港元及155,000港元。

根據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北京雅思學校將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合法註冊及具良好聲譽。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本集團毋須就北京雅思學校違反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在並無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情況下營運）而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本集團有權要求北京雅思學校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向我們承擔責任及作出賠償。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於中國訂立的協議有關的風險」一節所載，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該等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被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上述京力北雅與北京雅思學校之間的兩份協議並

業 務

非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的交易，則其會按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有關協議，因此對京力北雅及北京雅思學校施加額外稅務負債。我們於下文載述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雅思學校的若干財務資料，以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76	8,723	10,569
費用	6,765	8,738	11,584
溢利／(虧損)淨額	111	(15)	(1,015)
資產淨值(於年末)	743	728	(288)

北京雅思學校已向朝陽區教育委員會領取營辦學校的許可證，但有些中心位於海淀區(屬於獲准地區以外)。當向相關中國機關提出許可證申請時，相關中國機關可能因其違反事宜而徵收罰款或施以其他處罰。

與黃慧女士的關係

我們已向吳錦榮先生的配偶黃慧女士墊支合共約16,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00,000元)，以投資於北京雅思學校及北京思雅。由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期間內，合共約14,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之款項乃墊支予黃慧女士，供其收購北京雅思學校的權益，而該款項乃黃慧女士與交易對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北京雅思學校的全部股權其後於2009年9月轉讓予北京思雅。於2009年6月，約2,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30,000元)的款項乃墊支予黃慧女士。黃慧女士連同劉洪波先生已分別向北京思雅注資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黃慧女士向劉洪波先生借出人民幣530,000元，乃根據彼等之間的安排而作出。我們並無擁有或控制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給予黃慧女士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向黃慧女士提供的墊款

為減少支付予黃慧女士的墊款未必可收回的風險，本集團已與黃慧女士及Sino Network股東商討有關即時償還墊款。黃慧女士未能償還墊款。鑑於短時間及有保留溢利，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宣佈透過實物分派及現金向Sino Network之股東派付股息約18,200,000港元。Sino Network之股東(倍智除外)以實物股息的方式收取本集團向黃

業 務

慧女士提供約16,900,000港元之墊款為分派，而倍智收取現金股息約1,400,000港元。倘黃慧女士日後並無向Sino Network（倍智除外）之股東全數償還墊款，本集團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會對任何損失負責。

我們已與黃慧女士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黃慧女士不可撤回地授予現代北雅或其指定人士獨家選擇權，以於中國法律准許時及範圍內，購買北京思雅的65%股權。行使選擇權應付的代價須參考北京思雅當時的市值（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計算，故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選擇權協議僅可由現代北雅終止。

黃慧女士已於選擇權協議內就北京思雅向現代北雅作出若干承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北京思雅不可(i)修訂其公司章程或北京雅思學校的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iii)以其他方式更改其股權結構；
- 北京思雅不可出售、轉讓、授予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資產、業務、收入或權益，或北京雅思學校的資產、業務、收入或權益；
- 北京思雅不可產生或擔保任何負債（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獲現代北雅書面同意者除外）；及
- 除非獲現代北雅書面同意，她和北京思雅的其他股東不可轉讓、留置、授予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北京思雅的任何股權。

為了合資格直接擁有在中國的教育業務，本集團已及時遵守有關指引外國投資的行業目錄及其修訂本，以及符合有關規定，當中包括(i)成為具法人身份的教育機關、(ii)獲取相關教育資格，以及(iii)能夠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只要符合上述規定，便合資格直接提出於中國擁有教育業務之申請，但本集團不得擁有合作營辦的學校的100%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中國政府鼓勵中國教育機構與學術聲譽與教育質素均獲世界認可的外國教育機構合作，故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中國與外國人士均具法人身份，以及

業 務

具備相關教育資格，且能夠證明彼等能提供有質素的教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有權按中外合作安排申請在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因此我們有權申請成立與中國夥伴合作營辦的學校。中國地方機關將根據上述條文審查有關申請。若果相關中國機關在審查後批准向我們頒發營辦學校的許可證，則我們能夠在中國直接擁有教育業務。

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選擇權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在行使選擇權購買時，須遵守若干條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與黃慧女士訂立買賣協議、(ii)北京思雅的股東同意該買賣、(iii)北京思雅的其他股東同意放棄或交還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及(iv)向相關中國部門領取批文及註冊。儘管本集團合資格根據中外合作安排在中國直接擁有教育業務，但本集團現時並未決定是否藉行使選擇權而於中國經營學校，且並未決定有關時間。由於我們在中國市場並無優先勢力，故我們採取保守方法，於中國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擬透過現有中國運營汲取更多實際知識和經驗。基於相同理由，本集團目前尚未決定是否及何時收購北京思雅餘下的35%股權。若果轉讓北京思雅的股權因其他股東不同意而不能完成，則我們將繼續依賴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作出的現有安排。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安排已經帶來收入合共約1,860,000港元。

給予黃慧女士的墊款、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軟件許可協議及選擇權協議構成與黃慧女士合作安排的重要組成部分。由黃慧女士促成而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給予本集團開展其中國運營的機會。此外，彼已同意向本集團承諾，其不會於行使選擇權協議時，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我們認為，選擇權協議在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合作時進一步保障我們的權益，同時讓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之前，透過監察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及中國運營與北京思雅或北京雅思學校的持續表現，採取保守的方法於中國發展其業務。

業 務

董事會將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協議，而所有持異議的董事須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相關決議案，但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等出席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向李海明先生提供服務

李海明先生是一名中國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計劃在廣州地區成立民辦學校，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於2010年6月，我們與李海明先生訂立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廣州天力將向李海明先生提供技術諮詢和相關服務。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就以下各項及／或協助進行以下各項而提供意見和建議：(i)領取營辦學校的許可證及成立民辦學校、(ii)發展學校、(iii)組織管理、(iv)人力資源管理、(v)財務管理、(vi)市場推廣和宣傳、(vii)課程內容，及(viii)教學技巧。因執行該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將為廣州天力的財產。李海明先生將每六個月向廣州天力支付諮詢服務費，該費用須按廣州天力的唯一酌情權予以調整。此協議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直至廣州天力發出三十日終止通知為止。另一方面，李海明先生無權終止此協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由於李海明先生不能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中國政府領取成立學校的牌照，故於2011年1月終止與李海明先生訂立的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李海明先生，不能領取營辦學校的許可證的原因是延遲遞交由中國地方公安機關發出有關建設竣工防火檢查意見。本集團就與李海明先生合作而招致的費用和開支約為人民幣285,000元，相當於廣州天力的初始成立和經營費用。廣州天力是我們就廣州業務而成立的中國公司。

由於李海明先生未能於合約日期（即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前向中國政府領取成立學校的牌照，我們有權立即終止協議。因此，我們於2011年1月1日向李海明先生發出終止通知，知會李先生終止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就此事宜而言，李海明先生已給予我們一份確認函，確認其知悉終止該協議，以及確認其並無異議或申索。本集團並未就該終止事宜收取李海明先生任何賠償或向李海明先生支付任何賠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由於李海明先生與我們在終止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上達致共識，故該終止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法律影響。

業 務

合規事宜

京力北雅及其設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和海淀區的分支辦事處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廣州天力的主要業務是教育諮詢及企業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廣州天力因於2010年延遲申報稅項被罰款人民幣600元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力北雅及廣州天力的業務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且毋須就彼等現有業務領取其他許可證、牌照或證明書，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此外，京力北雅和廣州天力已悉數償付彼等於中國的稅務負債。

我們的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營辦的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校舍網絡，提供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英語應試課程。所有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以我們的「現代教育」或「現代書院」品牌營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及應試課程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或「新世代學士教室」品牌主要透過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營辦。我們亦於2011年5月訂立臨時租賃協議，年期由2011年7月起計，以準備開設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我們的中國運營主要包括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北京雅思學校是一家於中國北京提供標準應試課程的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雅思學校於中國北京有兩間教育中心。

業 務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於香港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數目及有關教育中心註冊課室的數目，及課室（包括實驗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2010年	
中心數目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附註1)	12	14	15	15	15
中學補習服務	12	14	15	15	15
正規日校課堂	10	11	10	11	11
註冊課室數目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附註1)	110	128	137	137	136
中學補習服務	110	128	137	137	136
正規日校課堂	98	108	105	113	112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 的最高限額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附註1)	3,265	3,904	4,175	4,175	4,137
中學補習服務	3,265	3,904	4,175	4,175	4,137
正規日校課堂	2,976	3,291	3,219	3,536	3,498

業 務

	由2010年 7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課室使用率					
<i>中學補習服務</i>					
<i>(附註2、4)</i>					
7月至9月	43.1%	35.6%	35.3%	22.0%	22.0%
10月至12月	57.9%	52.9%	47.9%	31.3%	31.3%
1月至3月	68.3%	62.4%	55.2%	不適用	36.0%
4月至6月	32.9%	31.3%	26.2%	不適用	27.2%
<i>正規日校課堂 (附註3)</i>	28.7%	32.8%	39.6%	33.7%	34.1%

附註1： 所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均用於提供中學補習服務，但只有部份「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用於提供正規日校課堂。

附註2： 即季度課程報名人次總數除以季度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假設本集團每週為每項課程開辦1堂，而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4堂，及星期六和星期日每日8堂。

附註3： 即有關學期報名學生數目除以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由9月開始至4月、5月或6月。

附註4：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全面下降，主要原因是當本集團擴充及開設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時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的增加較課程報名人次高。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使用率相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全面下降，主要原因是同時營運現有及新開設「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增加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但三三四學制對高中一課程報名人次造成的影響及導師A離任一併引致課程報名人次減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使用率相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全面下降，主要原因是課程報名人次減少較因本集團不再同時營運現有及新開設「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而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之減幅更大以及三三四學制對高中二課程報名人次造成的影響。

收購學士教室的控股公司利東投資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而我們於2011年1月1日才以學士教室的名義開始實際經營業務。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這些「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詳情如下：

	「現代小學士」 教育中心 (附註1)	「現代小學士」 加盟中心 (附註1)
註冊課室總數	15	31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99	278
使用率 (附註2)	36.0%	19.6%

附註1: 不包括位於鯉景灣及荃灣(海濱花園)已向教育局辦理申請容額證明書手續的中心。

附註2: 即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課程報名人次總數除以期間內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假設學士教室及加盟經營者每課程報名人次每週開辦3堂及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5堂、星期六7堂及星期日4堂。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我們開設三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包括一間於柴灣及於沙田另一間位於偉華中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第三間是於將軍澳開設的另一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原因是當時位於將軍澳新都城的現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場所太細，未能應付我們不斷增加的學生人數，並於年內關閉。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我們開設三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關閉兩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我們於旺角創興廣場開設一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以令我們能夠籌備及安排搬遷我們當時設於佐敦的現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於旺角荷李活商場的營運，上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因租賃協議到期分別於2010年6月及4月關閉。我們亦於粉嶺及元朗開設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進一步於新界擴充我們的網絡。另一方面，我們位於沙田連城廣場5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業主知會我們，於租賃協議結束時不會重續租約。因此，我們不再於該等場所經營業務及於年內擴充位於沙田偉華中心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數目並無轉變。

我們的所有教育中心均以我們的品牌「現代教育」、「現代書院」、「現代小學士」或「新世代學士教室」經營。營辦。我們的教育中心現時作為我們提供香港的大部份課程及服務的地點。

業 務

就以「現代教育」或「現代書院」為品牌的教育中心而言，其分別位銅鑼灣、北角、柴灣、太子、旺角、九龍灣、將軍澳、大埔、荃灣、沙田、屯門、元朗及粉嶺。就以「現代小學士」為品牌的教育中心而言，即「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其位於紅磡、小西灣、將軍澳及觀塘。就以「現代小學士」為品牌的「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其位於荔枝角、馬鞍山、北角、鰂魚涌、鯉景灣、大角咀、青衣、深井、荃灣、元朗及康山。

以下圖表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的學校註冊名稱、註冊地址及位置：

中心編號	學校的註冊名稱	註冊地址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1	現代書院 (銅鑼灣) / 現代教育中心 (銅鑼灣) 夜校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信諾環球保險中心3樓
2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5樓
3	現代教育中心 (柴灣)	香港柴灣柴灣道233號新翠花園商場4樓25號舖
4	現代教育中心 (粉嶺)	新界粉嶺粉嶺名都商場1樓8及9號舖
5	現代書院 (北角) (附註1) / 現代教育中心 (北角) 夜校	香港北角馬寶道33號馬寶33商場1樓116-125號舖 / 香港北角馬寶道33號馬寶33商場1樓105-108號舖
6	現代書院 (太子) / 現代教育中心 (太子) 夜校	九龍旺角彌敦道771號柏宜中心地下、1樓及2樓3號舖 / 九龍旺角彌敦道771號柏宜中心3樓301-303室 / 九龍旺角彌敦道771號柏宜中心4樓401-402室
7		九龍旺角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2樓

業 務

中心編號	學校的註冊名稱	註冊地址
8	現代教育中心(淘大商場) (附註1)／現代教育中心 (淘大商場)夜校	九龍牛頭角淘大商場2期2樓S133-140 號舖／九龍牛頭角淘大商場II期2樓 8A、S102-104、S104A號舖及淘大商 場1期2樓S68A、S68B-69號舖
9	現代書院(沙田)／現代教育 中心(沙田連城廣場)夜校	新界沙田連城廣場4樓401-405A號舖
10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11-17號偉華中心 商場2樓8A&8B、9A&9B號舖
11	現代教育中心(大埔)	新界大埔大元邨泰德樓2樓203-207號
12	現代教育中心(將軍澳)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中心2樓220A號舖 及將軍澳豪庭2樓220B號舖
13	現代書院(荃灣)／現代教育 中心(荃灣)夜校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89-301號昌華大 廈1樓全層及地下12-13號舖
14	現代書院(屯門柏麗廣場)／ 現代教育中心 (屯門柏麗廣場)夜校	新界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柏麗廣場1字 樓127、128、129及157號舖／新界 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柏麗廣場3字樓 313、315、316、319、320及321號 舖／新界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柏麗廣 場1字樓158號舖／新界屯門屯喜路2 號屯門柏麗廣場1字樓130-131號舖
15	現代教育中心(元朗)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 1樓及2樓／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 景商業大廈3樓

業 務

中心編號	學校的註冊名稱	註冊地址
	<i>[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i>	
1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黃埔花園)〔上午〕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九期地下18B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黃埔花園)〔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黃埔花園)〔夜校〕	
2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麗港城)〔上午〕	九龍觀塘藍田茶果嶺道88號麗港城商場1樓89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麗港城)〔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麗港城)〔夜校〕	
3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調景嶺)〔上午〕	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商場L2-057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調景嶺)〔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調景嶺)〔夜校〕	
4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新都城)〔上午〕	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一期商場地下G85&90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新都城)〔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新都城)〔夜校〕	
5	「現代小學士」 教育中心 (藍灣半島)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28號藍灣半島商場一樓3號舖

業 務

中心編號	學校的註冊名稱	註冊地址
	<i>[現代小學士] 加盟中心</i>	
1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宇晴軒商場)〔上午〕	九龍荔枝角深盛路9號宇晴軒商場2樓57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宇晴軒商場)〔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宇晴軒商場)〔夜校〕	
2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馬鞍山)〔上午〕	新界沙田鞍駿街1號馬鞍山中心商場地下A27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馬鞍山)〔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馬鞍山)〔夜校〕	
3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和富中心)〔上午〕	香港北角和富道21－53號和富中心地庫B5A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和富中心)〔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和富中心)〔夜校〕	
4	新世代學士教室 (港灣豪庭)〔上午〕	九龍大角咀港灣豪庭廣場地下58號舖
	新世代學士教室 (港灣豪庭)〔下午〕	
	新世代學士教室 (港灣豪庭)〔夜校〕	

業 務

中心編號	學校的註冊名稱	註冊地址
5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青衣)〔上午〕	新界青衣青綠街7-19號青怡花園青怡廣場1樓14J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青衣)〔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青衣)〔夜校〕	
6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新元朗中心)〔上午〕	新界元朗新元朗中心3樓315-317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新元朗中心)〔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新元朗中心)〔夜校〕	
7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麗都)〔上午〕	新界深井青山公路41-63號麗都花園地下7 & 8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麗都)〔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麗都)〔夜校〕	
8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愉景新城)〔上午〕	新界荃灣愉景新城購物商場第2層1C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愉景新城)〔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愉景新城)〔夜校〕	
9	新世代學士教室(康山) 〔上午〕(附註2)	香港康盛街18號地下2號單位
	新世代學士教室(康山) 〔下午〕(附註2)	
	新世代學士教室(康山) 〔夜校〕(附註2)	

業 務

中心編號	學校的註冊名稱	註冊地址
10	新世代學士教室 (鯉景灣分校)〔上午〕	香港西灣河鯉景灣太康街 55號A期地下GA24B-25號舖
	新世代學士教室 (鯉景灣分校)〔下午〕	
	新世代學士教室 (鯉景灣分校)〔夜校〕	
11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海濱花園)〔上午〕	新界荃灣海濱花園永順街 28號海濱廣場25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海濱花園)〔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海濱花園)〔夜校〕	

附註1： 現代教育中心(淘大商場)及現代書院(北角)已領取營辦中學日校的相關牌照。然而，在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間中心並未提供及並無提供任何中學日校教育。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代學士教室(康山)及新世代學士教室(鯉景灣分校)正在領取有關將學校名稱分別改為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康山)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鯉景灣分校)的批文。

業 務



我們於香港的各教育中心包括課室、溫習區及行政設施，提供完善的學生及行政支援，包括諮詢及註冊。「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每間課室配備標準配套，協助我們的導師教授課程。我們有效地分配這些中心的設施及地方，於早上及午後較早時間主要由我們的正規日校課堂使用，而於午後較晚時間及黃昏則由我們的補習及英語培訓或應試課程使用。我們位於將軍澳及九龍灣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可能有時被用以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而我們的所有5間「現代小學」教育中心亦可能會用以提供我們的

業 務

中學補習服務的專科課程。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新地點，包括學生報名的人口分佈資料及附近的中學。



我們的中國運營包括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以「北京雅思」為品牌，於中國擁有兩間直接運營的教育中心，全部位於北京。

業 務

導師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聘用54名、61名、52名及51名導師，以我們「現代教育」的品牌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彼等獲聘用為獨立服務承包商，故不被視為我們的僱員。

我們傾向選擇有能力領導教學員工團隊，且較個別人士可能帶來更多收入的求職者。這些導師領袖與他們的導師及／或教學助理團隊緊密合作，主要透過課室指導提供服務。導師身為團隊領袖，一般負責編製及製作相關的教材。此外，我們會定期評估現有導師的表現，包括審查報讀彼等各自課堂的學生人數，以及收取學生的回饋意見。

根據教育（豁免）令，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獲豁免申請僱用准用教員，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a)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b) 中國語文。
2.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a)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業 務

3.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a)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4. 教員被要求教授的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因此，具備上述資格的任何個別人士，均可在香港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補習服務。我們制定內部指引，確保新聘請的導師具備上述必要的資格。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所有導師均已取得上述的相關資格。

由於我們的導師定期與我們的學生溝通，我們相信他們對於維持服務質素及宣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至為關鍵。因此，我們致力就我們的服務維持貫徹及優質的教學質素。我們透過多重步驟招聘導師。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提供關於其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刑事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須向本集團提供所有相關文件。本集團將有權向申請人的前僱主獲取其所存備的資料。申請人需要通過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多重面試，及示範講學。我們在決定是否接受申請人的申請時，會考慮其學術背景、工作經驗、面試表現及示範講學、品格及誠信。

對於以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及英語應試課程的所有導師，我們與彼等訂立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的服務合約。根據每份服務合約，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收入攤分計劃。據此，我們將根據該導師已產生的學費淨額介乎5%至65%的百分比，分佔該導師已產生的收入。學費淨額相當於學生向我們支付的學費，減我們給予的任何退款或折扣及教學開支，當中包括打印及行政費（「學費淨額」）。我們的收入攤分計劃包括(i)佣金，及(ii)酬金，其乃根據學費淨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須每月支付。若果導師並無完成整段服務合約期，則須向我們償還酬金。我們的導師在收入攤分計劃中享有的百分比各不相同，視乎彼等各自的經驗、受歡迎程度、團隊規模及教育背景而定。

業 務

才能較低的導師攤分較低百分比的學費淨額，但若果彼等未能達致特定收入目標，我們會向彼等提供每月介乎15,000港元至30,000港元的最低服務費，確保該等導師享有最低收入。若果該導師在某特定月份攤分的學費淨額高於最低服務費，則其將享有所攤分的收入而並非最低服務費。服務合約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選擇重續最多達七年），並附帶不競爭條文及限制契諾，以免我們的導師於終止服務後一般為期十二個月的限制期間內，在香港特定的受限制地區向任何實體（提供與本集團競爭的服務）提供補習服務或擁有有關實體的權益。

不同導師的服務合約之間的終止服務合約權利各不相同。一般而言，我們的導師在聘用期內無權終止服務合約。然而，若果發生合約中列明的一些情況，則我們有權終止服務合約。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導師違反其義務；(ii)就導師的破產而提出呈請或發出命令；(iii)導師故意不服從我們發出的任何合法和合理命令；(iv)導師犯失當行為或判犯任何刑事罪；(v)導師犯了任何不誠實行為、故意失當行為或疏忽履行職責；或(vi)導師的行為很容易令到其本人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有鑑於此，我們會在少數服務合約中載列退出條款，若果出現以下情況，導師可選擇終止服務合約：例如(i)在特定時限內，支付他們的平均月費（即來自收入攤分計劃的款項）少於服務合約項下指明的金額；(ii)導師向我們提供的彌償，相等於導師所收取平均月費的若干百分比；或(iii)我們未能償付月費。因此，若果導師違反其於服務合約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條款，我們可隨時終止或暫停與該導師之間的服務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導師被發現違反不競爭的條文及限制契諾。

業 務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我們的導師一般會承擔彼等本身的成員導師及教學助理的費用，負責編製和列印教材，以及與彼等的課室有關的若干其他費用。視乎宣傳及市場推廣事宜或材料的性質而定，我們或導師將會承擔有關費用。就僅涉及導師本身的廣告而言，其將須承擔廣告費，即使我們可能要求在廣告出版前要求預先審查有關廣告。就一般關於我們品牌、業務或導師的宣傳或市場推廣事宜或材料而言，我們將承擔相關廣告費。於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後，我們的導師亦必須確認及證明，彼等所用的所有教材及課堂筆記，並無侵犯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或彼等另行同意就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潛在法律責任承擔所有責任。因此，本集團不會就針對我們導師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為了確保導師的教學質素，以及充份維持彼等的良好操守，我們制定一系列有關導師質素保證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制定收入攤分計劃，以獎勵導師提高其教學質素，因為彼等的收入是直接與課程報名人次相關。此外，每名導師獲發職業操守，當中載述有關導師的適當操守及行為的指引。我們已向所有導師發出不道德行為的一覽表，董事會定期更新有關一覽表。該一覽表載述管理層認為不可接受、欠缺誠信或偏離導師須具備的道德和專業標準的行為。觸犯該等行為時導師可能遭受的後果，以及要承擔的個人責任亦會一併發給彼等。當中最嚴重的後果是終止服務合約。每名導師均獲指派一名主管，負責監督該導師的道德行為，並讓其得悉本集團對導師的操守和行為的要求。導師與獲指派的主管會定期聯絡，藉以維持導師的道德標準。

此外，我們在每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均有高級職員，負責收取學生或家長的反饋意見，以及記錄導師的出席情況，包括缺席或遲到。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有10個關於提早與導師終止服務合約的個案，詳情如下：

個案編號	提早終止的原因	就終止事宜向本集團支付的賠償或退還的酬金
5	根據服務合約中有關未能達致最低月費的退出條款終止	無
4	相互協議	本公司向一名導師支付約1,000,000港元酬金，以及於終止時對該導師施加額外限制而獲退還約800,000港元。有關條款及獲退還的酬金金額乃該導師與本公司協定的。由於施加額外限制，以及其中一名導師申請了移民，故在其他三個個案中並無獲支付或退還賠償或酬金。
1	違反服務合約條文	已向導師支付約8,500,000港元酬金，但本集團於法律程序中申索該筆金額。有關此個案詳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

我們的頭五名導師

我們的頭五名導師是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收取最高導師分包費的頭五名人士。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頭五名導師均為相同的五名人士，惟其中一名頭五名導師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離職。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頭五名

業 務

導師的其中四名維持不變，另加入第六名導師成為我們的頭五名導師之一。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付予頭一名導師的導師分包費，分別佔我們導師分包費總額的16.0%、14.8%、14.9%及17.3%。我們的頭五名導師合共佔我們於同期的導師分包費總額的60.1%、53.9%、51.5%及60.2%。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合共約1,000,000個課程報名人次是報讀由我們頭五名導師教授的課程。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頭五名導師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約48.9%、43.6%、39.6%及45.6%。於同期，彼等課堂的課程報名人次約為340,000名、350,000名、310,000名及130,000名，而學生人數約為74,700名、71,900名、65,700名及38,000名。

我們與頭五名導師維持平均九年的長期關係。特別是，其中三名導師與我們維持超過十三年關係。根據我們與頭五名導師訂立的服務合約，合約期介乎4年至7年，而屆滿日期則介乎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與我們任何頭五名導師有關連。為了維持我們與該等導師的關係，我們為彼等提供較具競爭力的收入攤分比率。限制契諾對防止我們的導師於不同的服務供應商之間轉換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原因是導師在終止服務後的限定時期內須遠離受限制的地區。此外，倘導師未能令人滿意的完成彼等的整段合約期，亦須償還其在合約期間已預先獲支付的酬金。

下表載列頭五名導師各自的資格、教學經驗及與本集團維持關係的年期：

	資格	教學經驗 (年期)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期 (年期)
導師D	理學學士（一級榮譽）、 哲學博士	19年以上	13年以上
導師E	哲學博士	20年以上	13年以上
導師F	文學學士（榮譽）、 理學碩士	10年以上	6年以上
導師G	准用教員（附註1）	5年以上	5年以上
導師A（附註2）	准用教員（附註1）	6年以上	3年以上
導師H（附註3）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榮譽）	17年以上	12年以上

附註1：准用教員指持有一張或兩張取得合資成績的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課程乙）或中國語文）的人士。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課程的准用教員，必須具備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格。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課程的教員，必須具備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同等資格。

業 務

附註2： 導師A是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頭五名導師之一，於2010年初離開本集團。

附註3： 導師H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頭五名導師之一。

本集團一向的政策是分散對任何一名特定導師的依賴。我們每年尋求新導師。我們提供的科目絕大部分由兩名或兩名以上導師教導。從導師總人數超過50名及每年新增兩名導師便足以證明上述情況。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範疇，以減低對中學補習業務的依賴，這從幾年來的新增業務便可證明，包括新增正規日校、小學功課輔導及應試課程、英語應試課程及中國運營等業務。

教師

就於我們的「現代書院」提供正規日校課堂的所有教師而言，我們與其訂立僱傭合約。教師根據僱傭合約收取定額酬金，及視為我們的僱員。僱傭合約為期一至兩年不等，而酬金金額視乎有關教師的經驗及教育背景而有所不同。本公司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全部教師均取得教育條例規定的相關資格。

根據我們與教師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我們是在該等教師受僱期內所編製的任何版權作品的第一擁有人。該等教師須遵守及依從版權條例，並須合理審慎地制作及編製教材。此外，該等教師同意遵守及依從我們不時載列有關遵從版權條例的指引。在受僱期內所制作及編製的教材，僅可於我們的現代書院教學時使用。因此，教師不得分派、展出、出版或出售其於受僱期內直接或間接獲得的任何資料。若果正規日校教師在其受僱期內使用的教材被發現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本集團將須承擔法律責任，除非本集團能證明其並不知悉或無理由相信該等教材侵犯第三方作品的版權。

就於我們的「現代書院」亦提供正規日校課堂的導師而言，我們在其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或英語應試課程的服務合約以外，與其另行訂立僱傭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51名導師訂立服務合約及與35名教師訂立僱傭合約。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具競爭力的收入攤分計劃或酬金安排、向我們的導師及教師提供的推廣及銷售支援及我們作為業內主要集團之一的聲譽，讓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最豐富及最有才幹的導師及教師。我們尋求繼續維持與在其專長範疇經驗豐富、充分掌握教學環境及得到學生支持，並在其學科享有非常高知名度的導師或教師建立的合約關係。

業 務

員工

我們就我們的香港業務及中國運營設有獨立的僱員隊伍提供行政及營運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279名全職僱員及55名兼職僱員及於中國有4名全職僱員。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有關我們香港僱員的相關規定。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功能劃分我們於香港的全職及兼職僱員人數的分析：

部門	僱員人數		總計
	全職	兼職	
影音	18	—	18
中心管理	4	—	4
中心營運	107	50	157
課程行政	6	—	6
日校教師	35	—	35
日校 — 文職	17	—	17
電子數據處理	5	—	5
財務及會計	11	1	12
人力資源	5	—	5
維護	4	—	4
管理	5	—	5
「現代小學士」員工	21	4	25
銷售及推廣	26	—	26
辦公室行政	3	—	3
印刷	12	—	12
	<u>279</u>	<u>55</u>	<u>334</u>

我們的營運

科技

我們開發及內部維護自營的營運及資源管理軟件系統「Modern-C」。該系統協助我們以具成本效益和有效用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該系統的不同部份均可更改，並可應我們的需求更新。為確保Modern-C的妥善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名職員，負責維護和更新Modern-C。

業 務

Modern-C主要為三項功能而設計(i)銷售管理；(ii)管理資訊系統；及(iii)客戶關係管理。Modern-C保存不同資訊，包括我們學生的個人資料、報名及出席記錄、學費及時間表。我們根據於系統內儲存的資料分配學生、課堂及教育中心。Modern-C是資訊及數據交換的平台，並供我們的前線及後勤僱員和高級管理層分享資源。此外，我們從Modern-C定期進行數據分析，讓我們得到課程報名人次及出席記錄當前走勢的最新資料。

我們對主要網上及業務系統進行表現監察，致力維持Modern-C的可靠性及穩定性，從而讓我們迅速回應潛在的問題。我們定期為我們的數據庫在我們位於葵涌的數據中心的伺服器、荃灣伺服器室及我們荃灣的總辦事處進行備份，致使系統故障造成的數據損失減至最低。此外，Modern-C已採納「備份政策及程序」，據此Modern-C將每日自動為我們的數據庫及應用檔案進行備份，而我們電子數據處理部門的經理或行政人員將從我們的後備伺服器定期複製這些備份檔案到外置裝置。我們的電子數據處理主系統亦已推行「持續營辦業務規劃」，就Modern-C連線、支薪伺服器、會計系統或檔案伺服器的系統故障提供解決方案、應變計劃及風險評估。

影音

我們所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課室各自配備標準設備，包括投影板、錄影機、咪高峰及擴音器。此外，我們可能會為導師講授的若干課堂進行錄影，並於其他課堂用作教材。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4名技師組成的隊伍，確保設備在任何時候運作正常。董事確認，香港並無監管將錄影材料用作教材的具體規則或規例，並確認使用錄影材料本身並不違反香港任何規則或規例。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被教育局投訴我們在課堂上使用錄影材料，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因為在課堂上使用錄影材料而被撤銷學校註冊證明書。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14名員工組成的隊伍，負責我們的商業廣告、電視或網上廣告及視像錄影的後期製作剪輯。

印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刷部有12名僱員，負責印刷、收集及分派授課筆記、功課及我們導師編製的其他教材。我們向香港考評局領取牌照，能夠從香港考

業 務

評局刊發的歷屆試卷中，刊載及／或複製特定百分比／數量的試題。我們獲提交的所有材料均會經行政人員檢查，以查看該等材料是否符合我們的內部指引（當中包括不侵犯版權的條文）。當導師將其教學筆記／材料交給印刷部印刷時，我們便會指派行政人員檢查每份筆記或材料。若果該等教學筆記／材料載有歷屆試題，行政人員會依據「歷屆試卷的試題數目的內部一覽表」進行檢查工作，查看所複製的數量是否超過香港考評局所授出牌照項下授權的特定百分比／數量。若果發現有直接複印其他出版物的情況，行政人員亦會要求導師更正。於09/10年學年，有超過20,000套教學筆記和材料交給印刷部印刷，但有一宗涉及教學筆記／材料侵犯版權的申索。就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期間而言，有超過9,800套教學筆記和材料交給印刷部印刷，但有一宗侵犯版權的申索。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實施的政策是保障版權的有效措施。若果我們因導師提交的材料而蒙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侵犯版權而蒙受損失，則有關導師亦會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的印刷部間中負責印刷宣傳小冊子及我們的市場推廣部設計的其他廣告材料。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變動而波動，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改變。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按季度分析來自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英語應試課程及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的收入：

	第一季 2007年 7月至9月 千港元	第二季 2007年 10月至12月 千港元	第三季 2008年 1月至3月 千港元	第四季 2008年 4月至6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學補習服務	48,889	90,519	105,463	44,033	288,904
正規日校課堂	2,440	6,934	8,730	1,351	19,455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127	133	202	565	1,027
技術諮詢、管理 及軟件許可服務	—	—	—	—	—
合共	<u>51,456</u>	<u>97,586</u>	<u>114,395</u>	<u>45,949</u>	<u>309,386</u>

業 務

	第一季 2007年 7月至9月 千港元	第二季 2007年 10月至12月 千港元	第三季 2008年 1月至3月 千港元	第四季 2008年 4月至6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季度比例	17%	32%	37%	14%	100%
半年比例		48%		52%	100%
	第一季 2008年 7月至9月 千港元	第二季 2008年 10月至12月 千港元	第三季 2009年 1月至3月 千港元	第四季 2009年 4月至6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學補習服務	54,604	103,411	116,754	49,882	324,651
正規日校課堂	3,261	8,969	8,642	5,478	26,350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1,201	2,847	2,866	2,501	9,415
技術諮詢、管理 及軟件許可服務	-	-	-	-	-
合共	59,066	115,227	128,262	57,861	360,416
季度比例	16%	32%	36%	16%	100%
半年比例		48%		52%	100%
	第一季 2009年 7月至9月 千港元	第二季 2009年 10月至12月 千港元	第三季 2010年 1月至3月 千港元	第四季 2010年 4月至6月 千港元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學補習服務	58,982	98,424	107,604	43,482	308,492
正規日校課堂	4,005	11,141	10,872	7,112	33,130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3,165	2,581	2,135	2,831	10,712
技術諮詢、管理 及軟件許可服務	-	-	437	442	879
合共	66,152	112,146	121,048	53,867	353,213
季度比例	19%	32%	34%	15%	100%
半年比例		51%		49%	100%

業 務

	第一季 2010年 7月至9月 千港元	第二季 2010年 10月至12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學補習服務	36,664	62,874	99,538
正規日校課堂	3,874	11,208	15,082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4,084	3,814	7,898
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	602	601	1,203
合共	<u>45,224</u>	<u>78,497</u>	<u>123,721</u>
季度比例	37%	63%	100%

於我們的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或由10月至3月），我們從中學補習服務及正規日校課當錄得的收入較高，我們相信原因是報名就讀我們的中學補習課程（常規課程）或正規日校課堂的學生與香港學年看齊，以及於我們的財政年度第三季（或由1月至3月）為準備公開考試而報讀我們的中學補習課程（精讀班）。

就來自我們的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而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錄得顯著的季節性波動。然而，自2008年7月起，我們便錄得來自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提供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獲發還費用課程。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繼續受季節性報名人次情況所影響。然而，該情況可能因我們提供的課程及服務種類增加，包括我們擴充較不受季節性影響的英語應試課程而改變。

市場推廣及學生報名

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業務在公眾的知名度及加強我們品牌的認受性，我們採用不同策略及報名方法推廣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在過去幾年來，我們以作為香港主要私人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自居。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採納以吸納新生及舊生以及提高我們「現代教育」及「現代書院」品牌的客戶知名度的主要推廣策略及方法：

- **轉介。**根據我們的紀錄及資料顯示，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其中一項主要關鍵為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一直靠我們的現有學生或舊生的口碑轉介。我們一直受惠於及將繼續受惠於現有網絡學生及舊生的轉介。就若干服務範疇，例如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我們就成功轉介任何準學生向我們的現有學生提供轉介優惠或贈品。舉例說，我們在一項宣傳活動中向成功轉介若干數目新學生的現有學生送上轉介禮品，例如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機、數碼相機、視像遊戲機及手機。董事確認，向成功轉介準學生的現有學生供應該等折扣及禮品並無違反香港的任何法規及法例。
- **廣告及活動。**我們透過於香港在本身的網站、第三方網站、報紙及雜誌、電視、戶外廣告牌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媒體廣告刊登廣告。我們的推廣部門由一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一支設計隊伍組成，負責構思及設計我們大部份的廣告材料。此外，我們與業務為售賣商品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公司聯合舉辦活動及宣傳，作為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的廣告。舉例而言，與我們舉辦聯合活動的公司，可於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向我們的學生免費派發其產品，達到宣傳效果，提高其產品的知名度，換取這些公司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學費的獎學金。正因我們的推廣及宣傳手法，準學生可直接到我們的教育中心報名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校舍的學術顧問將向學生解釋我們提供的不同選擇，並協助其選擇合適的課程。
- **相互銷售。**我們透過常駐我們每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學術顧問推廣我們的不同課程相互銷售我們的服務。當準學生聯絡我們的學術顧問有意報讀我們某一項課程時，我們的學術顧問亦將向其介紹其他適合的課程。在不同情況下，我們可能進行推廣活動，準學生將就額外報讀課程獲得若干百分比的折扣。因此，學生可能報讀不同學科的課程，以及雅思IELTS和托福TOEFL的應試課程。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的學生熟悉我們的服務及「現代教育」品牌，推廣整個服務範疇。
- **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銷售隊伍。**我們有一支銷售隊伍，指定為負責推廣我們的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應試課程，該等課程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計劃

業 務

獲港府發還學費。我們於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設有獨立的報名櫃檯，處理有意報讀我們的應試課程的學生的查詢。我們的銷售隊伍將向準學生解釋課程詳情以及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獲港府發還學費的規定。

- **外判銷售。**除了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或本集團宣傳我們的課程和服務外，我們也聘請獨立第三方推廣及宣傳我們的課程和服務。

下表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作出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廣告開支	7,334	48.3	7,403	42.9	8,932	43.4	7,358	45.0	4,321	38.6
宣傳廣告板、 冊子及單張	6,991	46.1	8,597	49.8	10,161	49.3	8,325	51.0	6,306	56.3
其他市場推廣開支	845	5.6	1,266	7.3	1,504	7.3	645	4.0	571	5.1
	<u>15,170</u>	<u>100.0</u>	<u>17,266</u>	<u>100.0</u>	<u>20,597</u>	<u>100.0</u>	<u>16,328</u>	<u>100.0</u>	<u>11,198</u>	<u>100.0</u>

競爭

香港及中國的民辦教育服務界均要面對高度競爭。我們預期該等行業的競爭會持續及激烈。我們在所提供的各種服務類別及在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市場，均要面對競爭。根據思緯報告，於2009/2010年學年，我們有712間公司從事中學補習服務的業務。對於2010/2011年、2011/2012年及2012/2013年學年的預測數目則分別為717間、718間及717間。於2009/2010年學年內，香港有685間公司從事小學補習服務的業務。對於2010/2011年、2011/2012年及2012/2013年學年的預測數目則分別為709間、710間及709間。於2009/2010年學年內，香港有37間私立中學，對於2010/2011年、2011/2012年及2012/2013年三個學年的預測數目為36間。

於2011年5月31日，香港的中學補習中心的學額合共45,683名，當中約54%及46%分別由連鎖補習中心及個別補習中心營辦。於2011年5月31日，「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獲准的學生人數最多為4,137名，相當於香港中學補習中心的總學額約9.1%，以及相當於由連鎖補習中心營辦的學額約16.8%。

業 務

下表為截至2011年5月31日，就教育局根據名稱搜索而公佈按課室數目及合法學額上限（包括實驗室）（據此，我們是最大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而言香港的頭六間中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

等級	服務提供商	中心數目	課室數目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	本集團 [#]	31	182	4,614
2	集團A	17	142	4,466
3	集團B	13	109	4,028
4	集團C	11	78	2,361
5	集團D	9	30	904
6	集團E	11	30	618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 包括「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

下表為截至2011年5月31日，按課室數目及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作出中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的進一步排名，該等課室可用於提供(i)中學補習服務；(ii)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或(iii)私立正規日校服務：

(i) 中學補習服務

等級	服務供應商	中心數目	課室數目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	本集團	31	182	4,614
2	集團A	17	142	4,466
3	集團B	13	109	4,028
4	集團C	11	78	2,361
5	集團D	9	30	904
6	集團E	11	30	618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業 務

(ii) 小學功課輔導服務

等級	服務供應商	中心數目	課室數目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	本集團	31	182	4,614
2	集團A	17	141	4,371
3	集團F	15	66	634
4	集團E	11	30	618
5	集團G	12	40	443
6	集團H	4	17	214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iii) 私立正規日校服務

等級	服務供應商*	中心數目	課室數目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	集團A	16	138	4,368
2	集團B	13	114	4,028
3	本集團	11	112	3,498
4	集團C	3	25	802
5	集團I	1	19	789
6	集團J	1	5	187

* 包括提供私立正規日校服務的中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品牌認知；
- 服務質素；
- 課程及服務的靈活性及種類；
- 教育中心的位置；
- 補習費；及
- 有效地向廣泛的準學生基礎推廣課程及服務的能力。

業 務

言雖如此，我們相信性質不同的服務或課程面對不同種類的服務。舉例而言，補習費對我們營運的正規日校課程可能屬較重大的競爭因素，但對補習服務不以為然。品牌認受性對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可能屬較重大的競爭因素，但對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不以為然，原因是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在中學補習服務已非常有力及知名。

我們除了面對連鎖私人教育機構的競爭外，我們面對其他較小型機構或提供一對一私人補習服務的個人的競爭。由於營運模式自然容許此等機構或個人有更多機會與學生交流，其可能更快回應學生訴求的轉變。然而，當我們回應學生需要的轉變時，這些機構或個人的資源未必如我們豐富。在我們的後勤員工的協助下，尤其為我們的課程行政及中心營運等部門的員工，我們能在一系列新課程及服務的配合下，迅速開發、宣傳及保留我們的新課程。

獎項及嘉許

我們從國際及本地機構獲得多項獎項及嘉許。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部份獎項及嘉許概要：

授出年度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2008年	「信譽品牌」	《讀者文摘》
2009年	「信譽品牌」	《讀者文摘》
2010年	「信譽品牌」	《讀者文摘》
2010年	「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	《生活區報》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及版權讓我們的服務及課程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所區別，並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競爭優勢作出貢獻。我們依賴結合商標及版權法及我們與導師、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個商標及作為26個域名名稱的登記持有人。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保險

我們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場地擁有的電器、設備、電腦及其他財產可能蒙受的潛在損失或損壞，以及因該等損失或損壞產生的若干額外開支投保，以保單內列明的金額為上限。但若果因所租賃或許可使用的場地的業主失責而導致損失或損壞，則我們一般會根據相關租約及許可協議對人士或財產的損失或損壞，包括在所租賃或許可使用場地發生的任何意外、火災或不幸事故負責。因此，除了購買所有風險保險外，我們亦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我們就（其中包括）我們僱員（受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供的僱員補償計劃所保障）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我們的學生）遭受的意外人身受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在保險期內，就任何一宗意外而言，本集團的公眾責任保險下的保額上限為10,000,000港元及無限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營運問題，例如設備故障、未能符合標準、不正當設備營運或任何意外人身受傷，或因火災、電力短缺、軟件或硬件故障、水災、電腦病毒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導致任何業務中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場所因損傷而向我們提出責任索償，將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財務業績」等節。然而，根據我們營辦業務所得的經驗，及我們對香港同業現行常規的理解，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現有的營運。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600,000港元、5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荃灣，我們在此租賃的辦公室空間約為10,418平方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租賃或許可使用30個場所，空間合共約119,620平方呎。我們在中國佔用4個場所，空間合共約512.61平方米。我們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租賃或許可使用所有或我們的物業及場所。我們亦於2011年5月就出租面積約1,720平方呎的物業訂立臨時租賃協議，年期由2011年7月起計，以準備開設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業 務

即使我們重覆要求，但我們七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一間倉庫及一間辦事處的業主拒絕重續相關租賃，且並未許可或同意我們使用、管有或佔用該等場所。受影響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均位於銅鑼灣、九龍灣、將軍澳、荃灣、沙田及紛嶺等地區。若果因潛在違反相關租賃而出現爭議，則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使用相關場所。在這情況下，我們短期內可安排在受影響「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上課的學生，往同區或其他交通方便的地區的其他「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或「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上課。我們會向學生發出搬遷通知。我們大約需要一星期安排搬遷「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營運。此外，我們得悉該等地方有租賃場地，可按與受影響「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相若的租金租用。長期內，位於受影響地區的其他場地，可於翻新及向政府領取必要的批文後，在六至八個月內便可隨時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估計，搬遷可能招致額外費用18,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翻新及修理費14,500,000港元。

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若果相關關連人士違反許可我們使用相關場所的現有租約，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相關租約或許可協議屆滿前被逐出我們所租賃或許可使用的物業，則彼等會共同及個別就將業務或資產搬離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向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項下「許可使用協議／租約－物業」。其他鄰近小學及中學的我們基於多項因素而揀選教育中心的地點，包括報名人次資料。新地點一般由場所租約開始起計三至六個月內便可經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質疑該等物業的業權，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現有營運。有關我們的已租賃或許可使用場所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業 務

投訴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據我們所知，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及／或教育局已接獲我們客戶的五宗投訴，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日期	投訴詳情	結果
• 2009年5月21日	據稱導師A派發給學生的課程筆記中使用不適當的語言。	我們已告誡導師A。導師A最終由2010年初起，因本公司終止其服務合約而不再任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
• 2009年11月9日	由於報名人次不足，故取消四次免費研討班和一個課程。	投訴人的女兒已妥為獲退款。
• 2009年12月7日	據稱導師A的教學助理在課室使用不適當的語言。	我們已告誡有關教員。
• 2010年1月26日	即使更改教學助理，但未能退還學費。	投訴人已妥為獲退款。
• 2010年8月3日	未能如廣告所述般向投訴人提供100港元折扣。	我們已按唯一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應提供折扣。我們決定給予投訴人100港元折扣。

董事確認，上述所有投訴已妥為解決。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一宗法律程序的一方。於2010年1月15日，我們就一間獨立顧問公司（「第一被告人」）及導師A（「第二被告」）違反由現代教育（香港）、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7月5日的協議（「該協議」），針對彼等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第一被告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第二被告人為第一被告人的股東，直至2008年8月11日為止。在關鍵時刻，其他股東為一名女士。第一被告人被第二被告人用以訂立該協議及日期為2007年7月5日的轉名契據。據此，第一被告人代替另一間公司的一方。

業 務

由於第二被告人的行為及未能滿意履行協議的條款，現代教育（香港）向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申索違反協議，而我們亦申索（其中包括）損害賠償金額18,000,000港元，或由法院評估由終止該協議日期至其合約期屆滿為止期間的利潤損失，以及進一步或另行就由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期間已經預付予第一被告人的獎賞為數8,546,572港元提出申索。

於2010年4月1日，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向現代教育（香港）作出抗辯及提出反申索。第一被告人就違反及不當履行該協議、由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直至2010年1月20日為止）為止的佣金及獎賞、利息及費用，向現代教育（香港）提出反申索，而若第一被告人成功申索，金額將由法院評定。於2010年6月17日，現代教育（香港）對反申索作出答辯及抗辯，以及於2010年11月24日，第二被告人於香港宣佈破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定出該個案的審訊日期，故我們不能估計該個案的聆訊時間。迄今就此法律程序招致的法律費為1,176,670港元，已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根據董事獲提供的獨立法律意見及證據，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程序不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彼等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於2008年，導師A被指稱與一些監考員或考生串通，在考試結束前以不當手段獲取香港中學會考英語試卷，並向付款索取短訊的學生，以傳送短訊方式提供試卷的即時分析（「指稱事宜」）。在香港考評局接獲投訴後，廉政公署（「廉署」）便對指稱事宜作出調查。即使我們有名員工被廉署接見，以協助調查，但我們並無被廉署調查。我們得悉於作出指稱事宜毫無根據的結論後，廉署已終止調查導師。

我們監督導師的操守和行為。根據我們與導師訂立的服務協議，導師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指示，以及本公司的指示及內部程序。若果有任何導師被發現嚴重違反相關協議下的責任，則本公司可即時終止有關協議。

業 務

侵犯知識產權索償及合規事宜

我們的導師負責預備我們在香港提供補習和英語培訓服務時所用的教材、筆記及家課。另一方面，我們負責在我們的正規日校，正規日校教師所用的教材、筆記及家課。於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時，我們的導師必須確保他們所用的教材和筆記並無違反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為免不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我們定期寄出通訊，提醒導師有關監控香港知識產權的法律和法規。然而，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過去曾遭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申索。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遭受兩次知識產權的申索，而我們本身則遭受三次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遭受知識產權的申索

於2009年10月，香港考評局知會我們，指導師A的教學筆記違反香港考評局向我們授出的「非正規私校使用或複製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試題牌照(Licence for Use or Copying of HKCEE or HKALE Question Papers by Private Schools Offering Non-Formal Curriculum)」(「牌照」)。香港考評局指稱該等教學筆記複製了香港考評局出版物的內容(牌照並無涵蓋)，以及該等教學筆記並無載述規定的版權確認形式。為遵守香港考評局的要求，我們於2009年11月不再使用、刊發及複製該等教學筆記，且我們向香港考評局確認，我們將遵守牌照的條款，以及遵守於使用或複製香港考評局的出版物時發出的其他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及除了就回應香港考評局的指稱而已招致的法律費2,000港元(導師A已向我們悉數償還)外，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處罰，且我們並無就此事宜招致，且我們並不預期會就此事宜招致任何其他費用、開支及負債。若果根據與導師A(以及一般與其他導師)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導師A已同意就任何侵犯版權向我們作悉數及有效彌償。

於2010年12月，一間出版商知會我們，在我們及／或導師B所預備及／或使用的教材中發現侵犯行為。據該指稱，由於我們及／或導師B作出侵犯行為，故該出版商要求(其中包括)我們提供及促使導師B提供有關上述侵犯行為的承認書、作出書面道歉，以及確認書，確定侵犯版權作品的副本數量，以及獲分派人有否就侵犯版權作品副本支付任何代價。於同一月份，我們回應指我們已要求導師B立即作出補救，以及我們並無管有該指稱侵犯版權作品的副本。我們亦述明導師B為一名獨立立約人，且導師B已承諾就任何侵犯版權向我們作出悉數及有效的彌償。我們亦就導師B作出該項指稱侵犯行為向該出版商作出確認書、道歉及承認。根據導師B的確認書，其並無就分派

業 務

侵犯版權作品的副本而向學生收取任何現金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及我們並無招致或預期招致與此事宜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及負債。就這項知識產權申索而言，由於我們並無招致任何法律開支，故導師並無向我們償還任何款項。

為了確保我們的導師遵守香港有關版權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向所有導師發出有關香港考評局向我們授出的牌照的指引，當中註明在複製試卷和試題時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准許從任何一份試卷複製不超過25%的試題。我們亦已就複製第三方所出版的教科書、練習或其他材料向導師刊發類似指引。此外，所有交給我們的材料，均會由我們印刷部的行政人員檢查，以了解它們是否符合我們的內部指引。有關檢查教學筆記和教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印刷」一節。為於我們的導師侵犯知識產權時保障我們的利益，每名導師須承諾就任何侵犯版權行為向我們作出悉數彌償。

我們遭受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一間製造公司向我們提出一項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於2010年7月，該製造公司指稱我們顯示的方格圖案（「方格圖案」）與其商標（「商標」）相似。因此，彼等要求我們(i)承諾不使用／顯示方格圖案、(ii)履行該承諾所提述的所有事宜、(iii)向彼等退還就該事宜招致的所有費用，以及(iv)支付損害賠償。該承諾要求我們（其中包括）(i)不再於任何標誌及／或陳列品上使用方格圖案、(ii)日後任何時候不會在任何標誌或陳列品上使用與商標完全相似或類似的標記，或買賣印有與商標完全相似或類似的標記的任何貨品或商品及制服、(iii)將涉及在未經授權下使用與商標完全相似或類似的標記的制服、文獻或宣傳材料的所有存貨及樣本交給製造公司，及(iv)向製造公司作出及交付法定聲明，以確認（其中包括）遵守上述各項及識別涉及與商標完全相似或類似的標記的所有宣傳材料及相關詳情。我們已聘請法律代表在這事宜上代表我們。根據該等法律代表的法律意見及該等法律代表致製造公司的覆函，我們不相信方格圖案侵犯了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及除了就聘用法律代表招致的法律費用7,500港元外，我們並無就此事宜招致，以及我們並不預期會就此事宜招致任何其他費用、開支及負債。

於2011年1月，香港考評局知會我們，指我們在網站張貼的廣告載有一些香港考評局未經授權的試卷副本。香港考評局要求我們移除有關廣告，並將該廣告的所有其

業 務

餘副本交給香港考評局，以及停上再使用有關廣告。於2011年2月，我們回應指我們保證日後不使用該廣告，以及我們並無剩下該廣告的任何副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及我們並無招致或預期招致與此事宜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及負債。

於2009年10月，導師C指稱（其中包括）我們在終止與導師C的服務合約後，一直管有、使用及利用其材料，以及我們繼續堅持導師C是我們的導師。導師C要求我們一則有關毀滅屬於其的所有材料的法定聲明。於同一月份，我們回覆指我們否定該指稱，以及我們並無責任交付有關毀滅所有材料的法定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提出任何法律程序。除了就我們與導師C之間的通訊而已產生的法律費用外，我們並無招致或預期招致與此事宜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及負債。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對本集團來說並不重大，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之其他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環境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就本集團所從事行業而言，根據法律或其他自願採納的措施，並無具體的環保責任會招致重大的年度合規費用。

關於法律事宜的內部措施

由2010年12月起，本公司已聘用內部核數師，負責執行所有部門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由2010年12月起，本集團設有內部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法律風險，以及遵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規則及法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考慮到以下數據後，董事〔●〕均滿意本集團在業績記錄期間內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

類別	個案數目
合約法律程序	1
侵犯知識產權	5
合規事宜	0

有關申索及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侵犯知識產權索償及合規事宜」一節。